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第一轮《反馈问题》回复	6
《反馈问题》1. 关于技术、研发以及行业容量.....	6
《反馈问题》2. 关于新三板挂牌及科创板撤回.....	12
《反馈问题》3.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29
《反馈问题》4. 关于对赌协议.....	36
《反馈问题》5.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方.....	41
《反馈问题》6. 关于关联交易.....	55
《反馈问题》7. 关于历史沿革.....	66
《反馈问题》8. 关于行政处罚.....	78
《反馈问题》9. 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	83
《反馈问题》10.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117
《反馈问题》13. 关于主要客户.....	123
《反馈问题》20. 关于募投项目.....	126
第二部分 年报更新	13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3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1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51
二十二、结论意见.....	15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

“《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64 号）（以下简称“《反馈问题》”），且发行人将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就最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3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首次申报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对《反馈问题》中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和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生的涉及公司的重大披露事项进行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轮《反馈问题》回复

《反馈问题》1. 关于技术、研发以及行业容量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拥有 18 个发明专利，其中从子公司上海尚聚、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建伟、华南理工大学继受取得 4 个。（2）发行人与复旦大学合作研发微米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微球研制项目，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均属双方所有。（3）发行人抗滴落剂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0.46%，增韧剂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10.38%。请发行人：（1）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情况，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相关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抗滴落剂、增韧剂市场占有率的计算方法，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与权威性，计算方法的合理性。（3）说明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4）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技术进步的方向和趋势、发行人自身技术实力及其先进性、目前研发投入的主要方向及成果，与同行业公司在产品、技术、工艺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等，说明研发投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品竞争力、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重要性，发行人相关研发投入涉及的具体内容、现有研发项目是否涉及核心技术、能否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是否具有较广泛的应用领域。（5）说明抗滴落剂、增韧剂、聚合物加工助剂的行业规模、竞争趋势、主要企业、产品种类、应用领域、技术差异、进入门槛等情况，以及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地位和产品定位。（6）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详细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某一特征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情况，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相关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和核心技术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已授权专利1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发行人取得方式	发明人	申请人	权利人
1	一种双交联点单体羧酸型丙烯酸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02973.1	发明专利	2016.07.27	自主取得	韩泽明、胡龙、罗燕群	熵能新材	熵能新材
2	一种有机硅交联的丙烯酸酯橡胶基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76815.8	发明专利	2015.12.21	自主取得	韩泽明、石建伟、潘杰辉	熵能新材	熵能新材
3	一种乙酰乙酸型丙烯酸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67963.6	发明专利	2016.12.16	自主取得	韩泽明、潘杰辉、胡龙、石建伟	熵能新材	熵能新材
4	聚硅氧烷系交联剂、利用该交联剂制得的乙烯基系接枝共聚物粉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786181.4	发明专利	2016.08.31	自主取得	潘杰辉、何宇、何显新、王兴强、石建伟	熵能新材	熵能新材
5	乙烯基系接枝共聚物和含有其的树脂组合物、及乙烯基系接枝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89392.3	发明专利	2016.08.31	自主取得	何宇、潘杰辉、罗燕群、王兴强、何显新、石建伟	熵能新材	熵能新材
6	一种含氟消雾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047721.8	发明专利	2014.02.11	自主取得	黄晓明、石建伟	熵能新材	熵能新材
7	一种含磷杂菲聚酰胺阻燃剂及其制备和应用	ZL201310397417.1	发明专利	2013.09.04	自主取得	韩泽明、石建伟、黄洁涛	熵能新材	熵能新材
8	一种荧光微球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310083682.2	发明专利	2013.03.15	自主取得	肖晗、韩泽明、石建伟	熵能新材	熵能新材
9	一种聚合物磺酸盐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933145.1	发明专利	2015.12.14	自主取得	黄洁涛、杨少敏、潘杰辉	熵能新材	熵能新材
10	阻燃性聚碳酸酯组合物	ZL200810207497.9	发明专利	2008.12.22	自主取得	石建伟、李向涛、周亮、李赫、杜纯丽	熵能新材	熵能新材
11	一种水溶性聚氨酯缔合型增稠剂及其应用	ZL200910213977.0	发明专利	2009.12.18	自主取得	石建伟、李向涛、周亮、杨全文、杜纯丽	熵能新材	熵能新材
12	一种水溶性缔合型聚氨酯增稠剂及其反相聚合方	ZL200910213976.6	发明专利	2009.12.18	自主取得	石建伟、李向涛、周亮、杨全文、杜纯丽	熵能新材	熵能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发行人取得方式	发明人	申请人	权利人
	法与应用							
13	用于聚碳酸酯的微胶囊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0910192446.8	发明专利	2009.09.17	自主取得	石建伟、李向涛、李赫、杜纯丽	熵能新材	熵能新材
14	防滴落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它的热塑性树脂制品	ZL200610117287.1	发明专利	2006.10.19	自主取得	石建伟、李向涛、周亮	熵能新材	熵能新材
15	多层核壳结构的含氟聚合物颗粒及含有它的热塑性聚烯烃制品	ZL200610029738.6	发明专利	2006.08.04	继受取得	刘辉、石建伟、楼文奎	上海尚聚	熵能新材
16	含氟聚合物加工助剂、含有它的硅烷交联聚乙烯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0710043406.8	发明专利	2007.07.04	继受取得	石建伟、刘辉、楼文奎	上海尚聚	熵能新材
17	聚合磷酸酯阻燃剂及含有它的阻燃性树脂组合物	ZL200610117715.0	发明专利	2006.10.30	继受取得	石建伟	石建伟	熵能新材
18	星型齐聚噻吩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10192065.7	发明专利	2011.07.11	继受取得	赵学全、刘平、邓文基	华南理工大学	珠海尚明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为原位转移聚合物组装技术和乳液聚合技术两个技术，涉及核心技术的核心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情况	应用情况
原位转移聚合物组装技术	自主研发	防滴落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它的热塑性树脂制品（ZL200610117287.1）	应用于抗滴落剂、聚合物加工助剂和高效环保阻燃剂
		含氟聚合物加工助剂、含有它的硅烷交联聚乙烯组合物及其应用（ZL200710043406.8）	
		多层核壳结构的含氟聚合物颗粒及含有它的热塑性聚烯烃制品（ZL200610029738.6）	
		一种含磷杂菲聚酰胺阻燃剂及其制备和应用（ZL201310397417.1）	
		用于聚碳酸酯的微胶囊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ZL200910192446.8）	
		聚合磷酸酯阻燃剂及含有它的阻燃性树脂组合物（ZL200610117715.0）	
乳液聚合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双交联点单体羧酸型丙烯酸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602973.1）	应用于增韧剂、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情况	应用情况
		乙烯基系接枝共聚物和含有其的树脂组合物、及乙烯基系接枝共聚物的制备方法（ZL201610789392.3）	ACM 橡胶和高效环保阻燃剂
		聚硅氧烷系交联剂、利用该交联剂制得的乙烯基系接枝共聚物粉体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786181.4）	
		一种有机硅交联的丙烯酸酯橡胶基胶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976815.8）	
		一种乙酰乙酸型丙烯酸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1167963.6）	
		一种聚合物磺酸盐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510933145.1）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在审专利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原位转移聚合物组装技术	自主研发	乙烯基系含氟共聚物、含有该乙烯基系含氟共聚物的防水防油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1183296.4
		一种 SAN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547584.6
		凝胶聚合物电解质及其制备的电致变色凝胶、电致变色器件	发明专利	202011551947.3
		一种具有多段交联结构的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568697.4
		一种电致变色组件及其制备的电致变色器件	发明专利	202011568696.X
乳液聚合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接枝氯丁橡胶粉末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1338698.7
		一种高抗冲丙烯酸酯——苯乙烯-丙烯晴接枝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1348317.3
		一种高冲击高耐热 ASA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1348309.9
		一种加工性能优异的含氯型丙烯酸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43682.6
		一种 PVC 树脂加工外润滑剂及其制备方式	发明专利	20201156869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申请或取得专利。

（二）相关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经核查，除申请专利外，发行人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以下保护措施：

1.发行人制定了《保密工作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涉密人员范围及其保密职责，确定了公司商业秘密密级、具体保密工作内容及对应罚则；

2.发行人与公司全部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员工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和违约责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核心生产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在该等员工离职后发行人有权限制员工在 24 个月内经营或任职于与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同类服务的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

3.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维持技术团队的长期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研发人员离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

（三）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石建伟、周亮、潘杰辉，在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时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其中，石建伟自 2003 年 12 月起任职于发行人，其发明的专利最早的申请日期在 2006 年，其前任职单位已注销；周亮自 2005 年 5 月起任职于发行人，其发明的专利最早的申请日期在 2006 年，其前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企业；潘杰辉自 2014 年 2 月起任职于发行人，其发明的专利最早的申请日期在 2015 年，其前任职单位已注销。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的单位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2018年7月，公司与复旦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就“微米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微球的研制项目”的技术开发进行委托合作开发，复旦大学根据发行人和市场的要求，为发行人开发多种微米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微球，发行人负责后期的中试生产及应用，复旦大学负责对发行人的相关过程给予建议和指导。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合计100万元，合作期限自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止。其中，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所有。

根据前述合同的约定并经访谈发行人、复旦大学项目负责人，《技术开发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项下产权归属发行人、复旦大学双方所有，但目前暂未产生相关知识产权成果、技术成果，未进行商业化应用，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如果任一方未来单独对该项目实施技术改造、技术升级而产生成果，产权归该方所有。该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均系发行人、复旦大学在职人员，使用的设备、资产、场所的所有权人是发行人、复旦大学，双方为合作研发项目合法使用，发行人、复旦大学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复旦大学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复旦大学就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登记证书和专利的查册资料；
2.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进行查询；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4. 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
5. 通过 <http://www.gsxt.gov.cn/>、<https://www.kvk.nl/>、<https://www.qcc.com/> 等网站查询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的工商登记公示信息；
6. 核查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7. 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

8. 核查发行人、复旦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访谈发行人、复旦大学相关项目负责人；

9. 核查发行人的《保密工作管理规定》；

10. 核查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

11. 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12.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取得专利或申请专利，相关核心技术具备相应保护措施，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合同约定产权归属发行人、复旦大学双方所有，但未产生相关产权，未进行商业化应用，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如果任一方未来单独对该项目实施技术改造、技术升级而产生成果，产权归该方所有，不存在产权归属不清晰或存在使用期限的情形，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形。

《反馈问题》2. 关于新三板挂牌及科创板撤回：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曾申在新三板挂牌，挂牌期间盈利能力低于报告期，发行人 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436.88 万元。发行人曾申报科创板后撤回。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销售情况、客户变动情况等，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充分提示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2）以对照表形式说明本次申报与新三板公开、科创板披露文件数据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3）结合相关指标情况分析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从科创板撤回的具体原因。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结合产品销售情况、客户变动情况等，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4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充分提示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

（一）发行人产品销售及客户变动情况

1. 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抗滴落剂	15,630.34	44.14	11,869.11	44.85	9,554.22	47.10
增韧剂	14,955.83	42.24	11,064.03	41.81	7,574.70	37.34
聚合物加工助剂	3,876.20	10.95	3,085.37	11.66	2,836.83	13.98
其他	944.55	2.67	446.64	1.69	320.98	1.58
合计	35,406.92	100.00	26,465.16	100.00	20,286.7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基本稳定，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大变化。

2. 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排名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的年份	收入排名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锦湖日丽系公司	增韧剂、抗滴落剂	2006 年	1	1	1
SABIC 系公司	抗滴落剂	2020 年	2	8	-
格雷蒙系公司	抗滴落剂	2014 年	3	4	4
新乡市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韧剂	2019 年	4	5	-
广州雄迈系公司	抗滴落剂、增韧剂	2012 年	5	2	3
科思创系公司	抗滴落剂	2018 年	10	3	2
LG 系公司	抗滴落剂	2010 年	11	6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新增客户为 SABIC 系公司、新乡市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SABIC 系公司为 2021 年新增前五大客

户，其销售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2020 年抗滴落剂产品通过 SABIC 系公司的认证并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其 2021 年加大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新乡市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其销售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其 2019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20 年经对比测试，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更佳，性价比更优，因而对公司增韧剂采购量增加。综上，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均存在合理的销售增长原因，原前五大客户销售亦不存在终止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情况稳定。

3. 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低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和产品规模化投产成本较高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于新三板挂牌，自 2015 年至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15 年	7,617.32	1,302.09
2016 年	9,342.30	1,664.81
2017 年	13,946.51	1,790.62
2018 年	14,989.68	476.90 ^注
2019 年	20,346.19	2,532.37
2020 年	26,465.23	5,738.10
2021 年	35,407.06	5,106.13

注：发行人申报科创板时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436.88 万元，因前期会计差错调整，本次申报创业板的数据为 476.90 万元，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1. 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18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低的原因主要为：（1）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是石化原料，近年来石油价格较高，同时政府进一步加强环保核查与督查力度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在 2018 年处于价格较高位；（2）2016 年，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珠海平一并对其实施技术改造，珠海平一于 2017 年开始规模化投产，2018 年处于规模化投产阶段，达产前新生产线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导致单位制造费用较高，2018 年珠海平一产生的亏损为 323.86 万元。

经核查，公司已和多个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并提前预测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适当的原材料备货，并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程度进行售

价调整，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给下游客户，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基于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结构稳定，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2018 年净利润较低的原因主要为原材料价格位于历史较高点以及珠海平一规模化投产成本较高，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二）经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充分提示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发行人情况及相关结论如下：

序号	事项	发行人情况描述	结论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1、国家政策限制：公司生产的主要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中国家鼓励 and 产业政策支持的关键材料，不存在受到国家政策限制的情形； 2、国际贸易条件：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亚洲地区和欧洲地区，整体贸易关系稳定，不存在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规模仍处于不断拓展阶段，发行人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塑料、通用塑料等行业：2021 年，我国工程塑料行业需求量达到 665 万吨，同比增长 6.3%；2021 年国内聚乙烯表观消费量为 3,736.5 万吨，需求旺盛。	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具有技术复杂性、针对性和专业性较强的行业特点，存在较高技术门槛，研发能力成为高分子材料助剂企业核心能力。发行人以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为依托，多年专注自身技术平台研发，紧盯国际最新技术趋势，针对国内紧缺材料进行研发，研发出以乳液聚合技术、原位转移聚合物组装技术两大核心技术簇为基础的技术平台，形成 18 项发明专利。公司进入行业较早，在技	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具有一定优势。

序号	事项	发行人情况描述	结论
		术、资金、规模方面有一定优势，在细分行业排名较前。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石化行业以及氟硅化工行业，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国际知名企业等大型企业或其经销商。发行人所属行业上游供给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亦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下游为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制造行业，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客户需求较为稳定，未导致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抗滴落剂、增韧剂和聚合物加工助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金发科技（600143）、银禧科技（300221）、会通股份（688219）、杰事杰（834166）等国内一线厂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成功进入科思创、SABIC、LG 化学、锦湖日丽、帝人集团和 Trinseo 等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在世界前三十大化工集团中有多家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客户，产品销往欧洲、日韩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化工行业知名企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重要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及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拥有 18 项授权专利和多项在审专利，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核心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且在国际市场上与大型跨国企业正面竞争，融入知名企业供应链体系，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抗滴落剂市场规模约为 8,630 吨，2020 年公司占全球抗滴落剂市场容量约 19.66%，按表观消费量粗略估算，2020 年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0.46%，抗滴落剂的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根据咨询机构 Markets and Research 数据和公司测算，2020 年全球 ASA 增韧剂市场容量约为 15.34 万吨，公司 2020 年 ASA 增韧剂占全球市场容量的 3% 左右，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10.38%，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公司不存在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	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序号	事项	发行人情况描述	结论
		更迭、研发失败等情形。 发行人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均正常运营，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46.19 万元、26,465.23 万元和 35,407.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91.15 万元、5,498.71 万元和 5,117.13 万元，整体业绩良好。	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的趋势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已经或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无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基于以上，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稳定，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部分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部分提示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所生产的高分子材料助剂应用领域较广，受益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应用领域的拓展以及产能规模的扩大，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0.07%和 33.79%。受益于收入的增长、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和产能达产使得单位成本下降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112.21%，明显高于同期收入的增长速度，净利润增速较快。2021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使得毛利率和净利润均有所下滑。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和下游客户需求的改变，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毛利率持续下降以及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失败等风险，从而使得净利润增长继续放缓甚至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以对照表形式说明本次申报与新三板公开、科创板披露文件数据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发行人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期间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期间曾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审核申报科创板上市相关材料。本次申报与新三板公开、科创板披露文件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报与新三板公开数据的差异情况

1. 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于新三板挂牌，申请及信息披露文件涵盖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本次首发申请文件涵盖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因此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均未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

除报告期不同外，本次申报与新三板公开文件数据存在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具体如下：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广州众森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实施股权激励。2015 年至 2017 年间，共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2015 年的股权激励未及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16 和 2017 年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存在差错。2021 年 6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股份支付费用的前期差错调整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份额均为立即授予，发行人将其一次性计入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经会计差错更正后，三次股权激励事项发行人均依据份额授予日成交量较高的最近一个月平均交易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当期调整情况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当期影响财务报表各项目及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当期更正金额	母公司报表当期更正金额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	1,542,000.00
资本公积	4,159,200.00	4,159,200.00
盈余公积	-261,720.00	-261,720.00
未分配利润	-3,897,480.00	-2,355,480.00
管理费用	4,159,200.00	-2,617,2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	308,550.00
资本公积	-	308,55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	794,990.00
资本公积	792,585.00	1,302,265.00
盈余公积	-50,727.50	-50,727.50
未分配利润	-741,857.50	-456,547.50
管理费用	792,585.00	507,275.00

(2) 累计调整情况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累计影响各期财务报表各项目及调整前后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累计更正前后对比			母公司报表累计更正前后对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	-	-	16,503,318.75	1,542,000.00	18,045,318.75
资本公积	5,157,275.12	4,159,200.00	9,316,475.12	5,157,275.12	4,159,200.00	9,316,475.12
盈余公积	3,789,159.36	-261,720.00	3,527,439.36	3,789,159.36	-261,720.00	3,527,439.36
未分配利润	16,268,508.53	-3,897,480.00	12,371,028.53	14,222,434.20	-2,355,480.00	11,866,954.20
管理费用	11,130,661.70	4,159,200.00	15,289,861.70	8,423,094.21	-2,617,200.00	5,805,894.2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	-	-	20,753,318.75	1,850,550.00	22,603,868.75
资本公积	5,508,325.12	4,159,200.00	9,667,525.12	5,199,775.12	4,467,750.00	9,667,525.12
盈余公积	6,080,645.93	-261,720.00	5,818,925.93	6,080,645.93	-261,720.00	5,818,925.93
未分配利润	28,664,326.71	-3,897,480.00	24,766,846.71	29,745,813.35	-2,355,480.00	27,390,333.3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	-	-	45,554,818.75	2,645,540.00	48,200,358.75
资本公积	63,592,705.12	4,951,785.00	68,544,490.12	62,774,475.12	5,770,015.00	68,544,490.12
盈余公积	8,478,807.56	-312,447.50	8,166,360.06	8,478,807.56	-312,447.50	8,166,360.06
未分配利润	40,933,033.71	-4,639,337.50	36,293,696.21	45,329,268.03	-2,812,027.50	42,517,240.53
管理费用	9,614,489.34	792,585.00	10,407,074.34	4,166,682.70	507,275.00	4,673,957.7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	-	-	65,454,818.75	2,645,540.00	68,100,358.75
资本公积	63,602,283.30	4,951,785.00	68,554,068.30	62,774,475.12	5,770,015.00	68,544,490.12
盈余公积	9,759,586.66	-312,447.50	9,447,139.16	9,759,586.66	-312,447.50	9,447,139.16
未分配利润	35,282,778.78	-4,639,337.50	30,643,441.28	44,821,299.94	-2,812,027.50	42,009,272.4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	-	-	107,254,818.75	2,645,540.00	109,900,358.75
资本公积	63,602,283.30	4,951,785.00	68,554,068.30	62,774,475.12	5,770,015.00	68,544,490.12
盈余公积	11,588,244.32	-312,447.50	11,275,796.82	11,588,244.32	-312,447.50	11,275,796.82
未分配利润	57,438,701.10	-4,639,337.50	52,799,363.60	59,261,589.92	-2,812,027.50	56,449,562.42

上述会计差错影响熵能新材报告期的合并期初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及熵能新材报告期的母公司期初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数据。详细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中披露。

2. 非财务数据

因新三板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板块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与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一定差异，招股说明书对风险因素、历史沿革、关联方、董监高履历等内容进行了更详细的披露，对股票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了更为严格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变化进行补充更新披露，导致与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在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股东人数、控股股东、组织结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董事、监事、业务资质、员工情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时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文件和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与此次申报材料存在部分差异，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1	股东基本情况	石建伟无境外居留权	石建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新三板信息披露有误
2	关联方	华澳国际设立时石建勋持股 55%，石建伟持股 45%，董事为石建勋和石建伟。	华澳国际设立时石建勋持股 45%，石建伟持股 55%，董事为石建勋和石建伟。	新三板信息披露有误

通过对比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差异更正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本次申报与科创板披露文件数据的差异情况

1. 财务数据

本次首发申请文件涵盖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相较于科创板申请文件涵盖的会计期间增加一期 2021 年 1-6 月，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业务情况、资产情况等信息存在差异。

除报告期差异外，本次申报与科创板披露文件存在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具体如下：

2017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一批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货，退货过程中客户采取销售的方式向公司返回该批货物，公司以进口方式收回该批货物，由于上述事项形成前期差错更正，影响 2018 年合并报表项目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未影响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2021 年 8 月和 9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销售退货的前期差错调整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累积影响数	母公司报表累积影响数
销售退货的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营业收入	-122,544.53	-122,544.53
		营业成本	-529,856.28	-525,501.34
		财务费用	7,169.64	7,094.60

因上述会计差错，累计影响熵能新材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2.25 万元，营业成本-52.99 万元，财务费用 0.72 万元，累计影响熵能新材 2018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12.25 万元，营业成本-52.55 万元，财务费用 0.71 万元。详细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中披露。

2. 非财务数据

因本次申报板块与前次申报板块不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公司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的披露顺序和范围上存在差异。此外，因本次申报期增加一期，发行人基本情况、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董监高履历、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专利商标、关联交易、重大合同等情况均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科创板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1	概览、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所属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根据板块定位差异完善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相关表述
2	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三）环保、安全生产风险（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五）新产品开发风险（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七）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八）质量控制风险（九）新冠疫情影响风险（十）新产品市场开拓的风险（十一）外协加工风险（十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十三）存货管理风险（十四）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十五）净利润增速放缓风险（十六）汇率波动风险（十七）发行失败风险（十八）履行对赌协议风险（十九）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和市场开拓风险（二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二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研发中心”未取得土地和环评批复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三）环保、安全生产风险（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五）创新风险（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七）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八）质量控制风险（九）新产品市场开拓的风险（十）外协加工风险（十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十二）存货管理风险（十三）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十四）净利润增速放缓风险（十五）汇率波动风险（十六）经营场所使用的相关风险（十七）资产抵押风险（十八）发行失败风险（十九）履行对赌协议风险（二十）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和市场开拓风险（二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删除了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研发中心”未取得土地和环评批复的风险，补充披露了经营场所使用的相关风险和资产抵押风险，并对部分风险情况的表述进行了重新梳理及优化
3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	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	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创业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的披露要求，删除了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披露内容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基本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基本情况；披露了已注销子公司、孙公司的注销原因；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了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并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已注销子公司、孙公司的

序号	内容	科创板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注销原因
5	发行人国有股份情况	-	披露了发行人国有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国有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
6	公司的经营模式	-	披露了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对比及主要经销客户情况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对比及主要经销客户情况
7	主要产品	按照增韧剂、抗滴落剂、聚合物加工助剂的顺序披露主要产品	按照抗滴落剂、增韧剂、聚合物加工助剂的顺序披露主要产品	优化《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同步调整各处主要产品披露顺序
8	主要环境污染物	-	披露了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根据最新情况优化了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情况的相关表述
9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	披露了公司不属于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未被纳入重点排污企业名录的相关情况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属于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是否被纳入重点排污企业名录的相关情况
10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	披露了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根据《创业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的披露要求，披露了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
11	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产品的进口替代历程和进口替代情况	-	根据创业板上市指标要求，删除了科创板使用的上市指标相关情况论述
12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储备产品行业发展情况	-	优化《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删除了储备产品行业发展情况的表述
13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披露了境内在审专利情况	-	根据创业板《创业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的披露要求，删除了境内在审专利情况
14	技术和研发情况	-	披露了技术创新的机制	根据创业板《创业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了技术创新的机制
14	关联方和关联	根据报告期最新情况披露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情	根据报告期最新情况披露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最新变化

序号	内容	科创板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交易	况	等情况	情况及各对应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更新披露
1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披露了合并财务报表的详细编制方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合同资产、持有代售、长期股权投资、合同负债、预计负债、政府补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披露了合并财务报表的简要编制方法	优化《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精简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表述
16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披露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的对比情况、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毛利率和销售占比情况、经销模式下不同地区销售毛利率情况等财务分析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部分细化财务分析内容
17	募投项目实施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研发中心”未取得土地和环评批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已取得土地和环评批复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更新情况
18	公司及相关人员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科创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创业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根据申报板块不同要求更新相关承诺

综上，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变化、会计差错更正、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以及因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以使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和完整，相关信息披露差异更正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

三、结合相关指标情况分析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从科创板撤回的具体原因。

（一）发行人申报科创板相关指标选取情况

发行人申报科创板时，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发行条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申报推荐暂行规定》”）的科创板定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	《注册办法》第十条要求，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	公司系由广州市熵能聚合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熵能新材前身）按原账	符合

	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熵能聚合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于2013年11月27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
3	《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
4	《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要求,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建伟、刘辉、周亮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
5	《申报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要求,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二)高端装备领域、(三)新材料领域、(四)新能源领域、(五)节能环保领域、(六)生物医药领域、(七)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驱动型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属于《申报推荐暂行规定》中“(三)新材料领域”中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企业。	符合
6	根据《申报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虽未达到本规定第五条指标,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四)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发行人致力于为全球高分子材料客户提供高性能、功能化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材料,主要产品的综合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并成功实现对国际领先厂商的进口替代。	符合

发行人前次申报科创板时选取的指标符合《申报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的相关规定，并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情况，已有多家采用例外条款申报的项目审核通过。因此基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水平、国家政策的鼓励情况、主要产品进口替代的进程、访谈主要客户对进口替代的证实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审核情况等，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定公司符合“关键材料+进口替代”例外条款，满足科创属性的要求。

（二）发行人从科创板撤回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报告》（2021 证 01 号）及相关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上证科审（受理）（2021）90 号）。2021 年 8 月 9 日，基于发行人自身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方向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回材料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终止对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审核）（2021）493 号），决定终止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三）发行人从科创板撤回的具体原因

经发行人代表及保荐代表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人员现场沟通，在论证“关键材料”时需要发行人将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国家主要政策文件包括《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中国制造 2025》等鼓励的相关产品直接一一对应。

报告期内公司增韧剂产品收入占比在 37%以上，公司抗滴落剂产品收入占比在 45%左右。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版）》，公司的增韧剂产品是国家鼓励和产业政策支持的关键材料“聚丙烯酸酯共聚塑料”和“聚碳酸酯（PC）工程塑料、改性材料及制品”的关键助剂，添加量在 40%左右的增韧剂成本占 ASA 工程塑料总成本的一半以上，对 ASA 工程塑料的性能起到决定性作用。公司的抗滴落剂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鼓励的关键环保助剂产品，但该目录中未直接提及抗滴落剂产品，公司的抗滴落剂产品是达到 UL-V0 以上

级别无卤阻燃改性 PC 及 PC 合金所必需添加的助剂,可在 1%以下的添加量下改善改性工程塑料及制品的阻燃性、抗滴落性。

鉴于发行人无法将抗滴落剂与国家政策鼓励文件直接对应,且部分产品占关键材料的使用量和比例较低,科创属性是否突出较难严格论证,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公司和保荐机构经研究判断认为发行人更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板块定位,因此决定主动申请撤回前期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全部文件并转板申报。

基于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等因素,本次申报发行人调整了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前述申报科创板撤回申请涉及的影响因素已消除,本次申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披露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及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

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行业相关政策、上下游相关行业资料;
2.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走访,查询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
3. 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披露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期间公开披露信息;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撤回科创板申报材料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关于撤回科创板申报材料的董事会记录;
6. 检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与发行人相关的监管公开信息情况;
7. 访谈公司研发部门、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
8. 查看公司所获得的认定和获奖的证书;
9. 核查公司专利查册文件;
10. 核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韧剂、抗滴落剂产品与国际厂商同类产品的对比检测报告;
11. 核查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抗滴落剂和工程塑料增韧剂的评价意见》;

12.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提示相关风险；

2. 除因报告期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创业板与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则差异引起的披露内容变化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公开信息、前次申报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实质差异；公司本次申报与新三板公开、科创板披露信息存在的差异更正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 发行人因科创属性是否突出较难严格论证而撤回申报材料，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结合主营业务特征，本次申报发行人调整了申报板块，前述申报科创板撤回申请涉及的影响因素已消除。

《反馈问题》3.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申请文件显示，石建伟（持股比例 37.16%）、刘辉（持股比例 12.80%）和周亮（持股比例 16.19%）三人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了《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涉及股东大会事项时要求三分之二或以上股份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同意，涉及董事会事项时要求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同意。请发行人结合石建伟持股比例及《审核问答》问题 9 说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事项表决安排不同的原因，如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案存在不一致意见情况下，经营决策及表决意见以何方为准，是否存在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公司僵局”或发生控制权变动的风险，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结合石建伟持股比例及《审核问答》问题 9 说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石建伟、刘辉、周亮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事项表决安排情况如下：

（一）事前沟通机制

任一方按照熵能新材章程的规定向熵能新材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同意；如无法取得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同意，则该方不得向熵能新材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任一方按照熵能新材章程的规定向熵能新材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在本协议各方中，取得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股份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指本协议三方，不包括任一方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下同）同意；如无法取得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股份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同意，则该方不得向熵能新材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二）表决机制

各方应在熵能新材相关会议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

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意见，则各方应当在董事会投反对票。

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持有各方全部股份三分之二或以上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

成持有各方全部股份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共同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意见，则各方应当在股东大会投反对票。

（三）其他实施约定

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熵能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在熵能新材上市前，如果一方拟转让其所持熵能新材全部或部分股份，本协议其他方按一方所持熵能新材股权占本协议其他方合计所持熵能新材股权的比例其应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如部分本协议其他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由剩余的本协议其他方（“行权方”）按一方所持熵能新材股权占行权方合计所持熵能新材股权的比例相应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据此，根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情况，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股占实际控制人内部比例	董事会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石建伟	1,311.70	36.7423%	59.9991%	石建伟、刘辉、周亮中两人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否则将一起投反对票	石建伟加上刘辉或周亮中一人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否则将一起投反对票
刘辉	457.10	12.8039%	20.9084%		
周亮	417.40	11.6919%	19.0925%		
合计	2,186.20	61.2381%	100%	—	—

基于以上，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运行方式，在董事会决策层面和股东大会决策层面，石建伟、刘辉、周亮均需要共同商议决策，其中，董事会需要两位以上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意见，方可行使表决权，否则各方投反对票；股

东大会需要石建伟和其他任一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两位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意见方可行使表决权，否则各方投反对票。

二、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事项表决安排不同的原因，如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案存在不一致意见情况下，经营决策及表决意见以何方为准，是否存在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公司僵局”或发生控制权变动的风险，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事项表决安排不同的原因，如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案存在不一致意见情况下，经营决策及表决意见以股东大会意见为准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经访谈三位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直密切合作，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不存在分歧。《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是根据《公司法》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角色、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由实际控制人友好协商制定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职权主要是向股东大会提交重大提案、执行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决策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经实际控制人一致协商，在董事会安排按一人一票表决，三分之二或以上的人数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否则各方投反对票；股东大会职权主要是决策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实际控制人一致协商，在股东大会安排按持股比例表决，持有各方全部股份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否则各方投反对票。

结合表决机制（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石建伟持股比例及《审核问答》问题9说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在相关议案需要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相关议案在董事会通过而股东大会无法通过的情况，该种情形属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存在不一致意见的情形，应以股东大会意见为准。

(二)不存在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公司僵局”或发生控制权变动的风险，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僵局定义

一般而言，公司僵局是指公司股东、董事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

2.法律法规和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经实际控制人一致协商，在董事会安排按一人一票表决，三分之二或以上的人数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否则各方投反对票；在股东大会安排按持股比例表决，持有各方全部股份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否则各方投反对票。《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石建伟持股比例及《审核问答》问题9说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符合《公司法》规定。

3.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下不存在冲突

(1) 三位实际控制人的合作历史和建立一致行动协议关系的背景

经访谈三位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直密切合作，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不存在分歧。

由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为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和一致行动的可实施性，根据《公司法》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角色、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实际控制人友好协商制定了《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

（2）三位实际控制人职责及分工

石建伟、刘辉、周亮三人是多年的合作伙伴，一直保持了紧密、稳定的合作和信任关系。在发行人前身熵能有限，石建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刘辉、周亮担任监事；自 2013 年发行人股份制改造至今，石建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亮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石建伟主要负责发行人重大战略部署和参与、指导研发工作，刘辉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周亮参与采购、生产、研发的管理工作，自三位实际控制人加入公司以来相互合作、相互支持、相互依赖，三人均在各自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均是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三位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

经核查，《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除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外，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涉议案均取得了出席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董事或股东全票审议通过，石建伟、刘辉、周亮作为发行人董事、股东均出席并参与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且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时，实际控制人均事先经商议并形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出内容或意见冲突的议案之情形。根据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结果，实际控制人的表决结果始终一致，未曾发生过意见分歧或纠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结果一致，实际控制人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以上，自《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三位实际控制人均忠实履行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4.不存在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公司僵局”的风险或发生控制权变动的风险，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各方应共同努力，促进公司发展，妥善行使董事及股东表决权，避免因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对公司经营发展构成阻碍，避免出现公司僵局。

根据《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制定背景、运行机制、实际运行情况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是为了促成三位实际控制人中多数人形成合意，有助于实际控制人达成明确的同意或反对意见，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虽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若出现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案存在不一致意见情况，将以股东大会意见为准，不会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而导致“公司僵局”或发生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基于以上，《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导致股东大会、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而导致公司僵局的情形或发生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有利于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1. 核查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
2. 访谈实际控制人；
3. 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 核查发行人自《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5.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1. 根据石建伟、刘辉、周亮签署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表决机制，若出现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案存在不一致意见的情况，将以股东大会意见为准，不会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而导致“公司僵局”或发生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2. 《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有利于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4. 关于对赌协议：申请文件显示，杨少伟等 14 人以及广州睿信与实际控制人石建伟、刘辉和周亮签署了《股份回购之协议书》。主要内容涉及上市期限、中止、恢复、失效等条款。请发行人：（1）结合对赌协议的回购条款，说明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完成股份回购义务中“第三方”的具体范围、是否涉及发行人、对赌协议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题》问题 13 的要求。（2）说明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比例分配情况，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内部股份结构变化进而影响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权稳定性，结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资产、资金状况说明是否具备赎回能力，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结合对赌协议的回购条款，说明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完成股份回购义务中“第三方”的具体范围、是否涉及发行人、对赌协议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题》问题 13 的要求。

2022 年 2 月，杨少伟等 14 人出具确认函，就与实际控制人石建伟、刘辉和周亮签署的《股份回购之协议书》相关条款确认：（1）若触发回购条款，应当由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按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比例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和补充义务；（2）目标公司启动在证券交

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之日起（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回执之日期为准），“股份回购条款”和“增资价格调整条款”应当中止执行，直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失败之日起乙方方可恢复执行“股份回购条款”和“增资价格调整条款”，方可向实际控制人主张要求回购或其他价格调整权利。

2022 年 2 月，广州睿信出具确认函，就与实际控制人石建伟、刘辉和周亮签署的《股份回购之协议书》相关条款确认：若触发回购条款，应当由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按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比例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石建伟：59.9991%；刘辉：20.9084%；周亮：19.0925%）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和补充义务。

2022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石建伟、刘辉和周亮出具确认函，就与杨少伟等 14 人、广州睿信签署的《股份回购之协议书》相关条款确认：若触发回购条款，应当由实际控制人按三位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比例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石建伟：59.9991%；刘辉：20.9084%；周亮：19.0925%）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和补充义务，若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份回购之协议书》约定指定的第三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应由三名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指定，且前述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不会对《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及石建伟、刘辉和周亮的控制权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回购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个问答关于满足相应条件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可以不予清理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份赎回条款涉及的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杨少伟等 14 人、广州睿信，发行人在协议中不承担对赌义务，故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1）股份赎回条款、增资价格调整条款已全部中止。（2）股份赎回的触发前提条件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失败，因此若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不再存在触发股份赎回的前提条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不利影响。（3）若触发回购条款，应当由实际控制人按三位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比例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和补充义务，若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份回购之协议书》约定指定的第三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应由三名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指定，且前述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不会对《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及石建伟、刘辉和周亮的控制权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据此，回购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回购触发条件仅为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前完成首发上市，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根据《股份回购之协议书》，股份赎回条款触发前提条件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失败，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个问答关于满足相应条件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可以不予清理的规定。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比例分配情况，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内部股份结构变化进而影响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杨少伟等 14 人、广州睿信、实际控制人分别就《股份回购之协议书》出具的确认函，若触发回购条款，应当由实际控制人按三位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比例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和补充义务，若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份回购之协议书》约定由指定的第三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应由三名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指定，且前述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不会对《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及石建伟、刘辉和周亮的控制权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据此，回购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结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资产、资金状况说明是否具备赎回能力，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若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不再存在触发股份赎回的前提条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发生回购情形，应当由实际控制人按三位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比例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和补充义务，若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份回购之协议书》约定指定的第三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应由三名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指定，且前述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不会对《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及石建伟、刘辉和周亮的控制权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根据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函和三位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产证明，实际控制人具有赎回股份意愿，若触发股份赎回的前提条件，将由三位实际控制人或具有资产、资金能力的第三方回购发行人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具有赎回股份意愿，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产生变化的情形。

核查程序：

1. 核查杨少伟等 14 人、广州睿信、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回购之协议书》及相关确认函；
2.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
3. 核查石建伟、刘辉、周亮提供的资产证明；
4.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1. 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完成股份回购义务中的“第三方”不涉及发行人，对赌协议安排符合《审核问题》问题 13 的要求。
2. 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股份的比例分配是按三位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比例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情况履行，若由第三方进行回购，不会对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具有赎回股份意愿且出具了确认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反馈问题》5.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方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关联方巴浦洛、安特洛普化学、金吉汇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未对外授权使用专利，亦未使用外部专利。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存在一家重叠供应商。上述公司收入规模较小。（2）发行人关联方包括甘肃乾鸿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旦经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部分关联方，上海聚恒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请发行人：（1）结合同业竞争涉及企业专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发明人、申请人等相关人员任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上述企业共同研发或共享相关权利的情况，双方核心技术是否为同一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客户、供应商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同业竞争相关企业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是否充分，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按照《审核问答》问题5，说明认定发行人关联方巴浦洛、安特洛普化学、金吉汇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列示发行人关联方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经营地域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5）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结合同业竞争涉及企业专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发明人、申请人等相关人员任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上述企业共同研发或共享相关权利的情况，双方核心技术是否为同一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同业竞争涉及企业专利情况

经查询中国专利信息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佰腾网（<https://www.baiten.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洛普化学、巴浦洛和金吉汇不存在拥有已授权专利及在审专利的情形，其中安特洛普化学曾经拥有1项发明专利，目前状态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该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编号	ZL200910054470.5
专利名称	一种改性聚四氟乙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状态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申请人	上海安特洛普化学有限公司
发明人	石建勋
申请日期	2009-07-07
授权公告日	2011-05-25
专利终止日	2019-07-09
主分类号	C08L 27/18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石建勋系安特洛普化学的董事。经核查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内发行人的社保缴纳记录资料，该发明专利申请期间，石建勋不是发行人的员工，不在发行人处任职，该发明专利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或共享的情形。

根据《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该发明专利是抗滴落剂产品相应专利。经公开查询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抗滴落剂产品相关的有效专利和在审专利（实质审查状态）约十项，已失效专利约二十项，该等相关专利涉及的申请人或权利人涵盖企业十余家，化工行业中销售抗滴落剂产品的企业持有抗滴落剂产品相关专利属于较为常见的现象。

（二）发行人专利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共 18 项，专利发明人及申请人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和核心技术情况”。发行人与抗滴落剂产品相关的现有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状态	专利编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申请人	所有权人
防滴落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它的热塑性树脂制品	已授权	200610117287.1	2006-10-19	石建伟、李向涛、周亮	熵能有限	熵能新材

发行人与抗滴落剂相关的专利发明人共 3 人，经访谈相关专利发明人确认，在发行人取得或申请相关专利时，除石建伟外，其他发明人不存在同时在同业竞争涉及企业处任职的情形。经访谈石建伟确认，其在安特洛普化学任职董事期间未参与该公司实际经营，未在其研发部门任职，不存在与同业竞争涉及企业共同研发或共享相关权利的情况。

（三）双方专利不属于同一来源

根据双方产品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显示及发行人说明，安特洛化学曾经的发明专利与发行人的现有发明专利“防滴落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它的热塑性树脂制品”的具体内容存在较大差异，部分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安特洛普化学专利情况	发行人专利情况	对比说明
专利申请人	安特洛普化学	熵能有限	申请人不同，不存在股权关系
专利发明人	石建勋	石建伟、周亮、李向涛	发明人不同，不存在共同研发
制备方法	半连续乳液共聚	原位自由基聚合	为两种不同的自由基聚合方法
实施应用	添加于 ABS 塑料	添加于聚碳酸酯塑料	ABS 塑料为通用塑料，聚碳酸酯塑料为工程塑料，双方产品主要添加于两种不同塑料，其下游应用领域也存在差异
评价维度	维卡软化点、Izod 冲击强度、扯断伸长率、拉伸屈服应力、多轴冲击强度、产品外观	分散性、阻燃抗滴落性、表面缺陷、透明度	双方产品的评价侧重点不同，安特洛普化学主要关注添加产品后 ABS 塑料的力学性能状况，发行人主要关注添加产品后聚碳酸酯塑料的阻燃抗滴落性

除表格所列示以外，双方专利在产品添加量、粒子粒径、混合配方等多项具体数据均存在差异，为两项不同专利。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经核查，发行人与抗滴落剂产品相关的现有发明专利申请日在 2006 年，早于安特洛普化学曾存在的发明专利申请时间，安特洛普化学的发明专利于 2011 年获得授权，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其专利不属于现有技术，不会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构成无效化的风险。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与同业竞争涉及企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以上，发行人与同业竞争涉及企业的专利发明人不同，各自独立申请并取得授权，不存在与同业竞争涉及企业共同研发或共享专利权的情况，双方专利

在制备方法、实施应用、评价维度、产品添加量、粒子粒径、混合配方等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同一来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客户、供应商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同业竞争相关企业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是否充分，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客户核查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独立签署销售协议，执行独立的销售政策。关于特定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 90%以上的客户进行了函证，保荐人和本所报告期内收到回函的客户分别为 109 家、109 家和 82 家，上述客户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80.88%、85.08%和 88.58%。

（二）供应商核查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供应链，独立签署采购协议，独立执行采购流程。关于特定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额占比 90%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了函证，保荐人和本所报告期内收到回函的供应商分别为 54 家、54 家和 50 家，上述供应商采购额占各期采购总额（包括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采购）比例分别为 84.66%、91.46%和 94.73%。

（三）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客户回函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特定关联企业不存在交易往来。

根据供应商回函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特定关联企业存在 1 家重叠的供应商，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7.37 万元、49.38 万元和 138.4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66%、0.35%和 0.58%，整体占比较小。根据供应商访谈情况，该供应商同时向发行人和特定关联企业销售全氟丁基磺酸钾，主要应用于阻燃剂生产，发行人与安特洛普化学向该重叠供应商采购定价原则均是以区域内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采购数量、运输成本等方面协商确定。报告期内，该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占其销售总额的 2%左右，向安特洛普化学销售的金额占比在其销售总额的 0.5%以下，因此双方的单价因数量规模、所在地域等因素综合确定，该等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经访谈该重叠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与安特洛普化学均是独立采购，不存在联合报价、共同采购或

销售的情形，安特洛普化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该些交易或业务往来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特定关联企业不存在交易往来。

基于以上，特定关联企业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该些交易或业务往来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说明认定发行人关联方巴浦洛、安特洛普化学、金吉汇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巴浦洛、安特洛普化学、金吉汇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定关联企业仍未提供相关资料，经查阅特定关联企业官方网站（www.entropy-ch.com）、检索 www.baidu.com、cn.bing.com、www.sogou.com 等网站和核查《中国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巴浦洛、安特洛普化学、金吉汇的经营地域与主要产品定位情况如下：

1. 经营地域

经公开查询，巴浦洛和金吉汇不存在企业官方网站，根据安特洛普化学的企业官方网站（www.entropy-ch.com）显示，安特洛普化学运营总部在上海市杨浦区。根据工商档案显示，巴浦洛、安特洛普化学和金吉汇的注册地均在上海市。

巴浦洛、安特洛普化学、金吉汇与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尚聚的主要经营地域均在上海，其销售区域可能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经走访特定关联企业注册地及其官方网站显示的经营地址，并对发行人生产场地实地核查了解，发行人独立设有厂房、配备经营所需的设备，与特定关联企业不存在厂房与设备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销售和采购，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主要产品定位

在产品定位方面，根据安特洛普化学官方网站显示，其主要从事材料、塑料、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的原料和制品的研发、生产、国内外进出口。安特洛普化学的主要产品共 5 类，分别为：塑料助剂（改性聚四氟乙烯、阻燃剂、扩链

剂)、涂料助剂(消泡剂、流平剂、分散剂、改性聚四氟乙烯)、压敏胶增粘剂、医药原料药及其中间体和改性工程塑料。根据《中国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显示,2019年至2021年,巴浦洛主要持有相关投资公司的股权,金吉汇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为涂料助剂类化工产品,包括消泡剂、流平剂等,同时也销售少量医药原料药及其中间体。

发行人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抗滴落剂、增韧剂和聚合物加工助剂。

经对比安特洛普化学官方网站产品信息,发行人与安特洛普化学存在相同类别的产品,产品可能存在相似性,但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销售、采购渠道与安特洛普化学不存在重叠,双方业务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独立开发采购和销售渠道,通过独立地参加展会、上门拜访客户、公开询价等方式促成采购和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特定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存在1家重叠供应商,但该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二、/ (三) 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外围流水,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确认,特定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合或其他关联,亦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三) 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与特定关联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建伟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将与特定关联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关联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业务捆绑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关联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与特定关联企业发生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特定关联企业或持有其利益,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关联企业的经营。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与特定关联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定关联企业仍未提供相关资料，发行人无法依据业务类别对其营业收入或毛利总额进行划分。根据《中国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假设特定关联企业的业务全部与发行人属于同类业务，2019 年和 2020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 年相关数据尚未取得），特定关联企业的营业收入或毛利总额占发行人同期的比例依然未达到《审核问答》中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列示发行人关联方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经营地域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续子公司以外）关联法人（注 1）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域	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1	广州众森	未开展实际经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否
2	华澳国际	股权投资	香港 ^{注 2}	其子公司存在，但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安特洛普化学	材料、塑料、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的原料和制品的研发、生产、国内外进出口	上海 ^{注 2}	存在，但不构成重大影响
4	金吉汇	化工产品的销售业务	上海 ^{注 2}	存在，但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巴浦洛	股权投资	上海 ^{注 2}	其子公司存在，但不构成重大影响
6	甘肃乾鸿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中草药材等大健康产品的批发销售	西北、华北	否
7	同智云济（苏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江苏 ^{注 2}	否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域	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办公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停车场服务		
8	广州市奇佳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已吊销，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经营	-	否
9	上海复旦经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生物医学、信息、新材料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投资咨询服务。	上海 ^{注2}	否
10	上海道氟	橡胶、混凝胶产品生产、销售	全国	否
11	安徽道氟	橡胶、混凝胶产品生产、销售	全国	否
12	珠海昌石	股权投资	-	否
13	广东宝莫	以生物法制造丙烯酰胺	华南	否
14	珠海昌石供应链有限公司	丙烯腈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	-	否
15	上海聚恒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报告期内曾存在零星销售高分子材料助剂	华东	否，注销前为发行人孙公司
16	田东钜实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经营	-	否，注销前为发行人子公司
17	上海意纤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报告期内代理纺织用化学纤维，如聚烯烃弹性纤维、尼龙纤维等产品的销售	华南、华东	否
18	广州肌言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食品、化妆品如酵素、面膜的销售	全国	否
19	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东南、西南	否
20	宁波圣吉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全国	否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域	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21	广东竣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全国	否
22	广州市康涵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已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经营	-	否
23	宁波市鄞州尚斓祥纤服饰有限公司	已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经营	-	否
24	宁波市鄞州万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仪器应用市场信息服务	华东	否
25	宁波聚爱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经营	-	否
26	陕西聚佳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经营	-	否

注 1：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客户已申请豁免披露。

注 2：因华澳国际、安特洛普化学、金吉汇、巴浦洛、同智云济（苏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旦经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石建勋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未提供相关资料供中介机构核查，该企业的主要客户、主要经营地域等信息均通过企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方式查询，主要经营地域相关信息以该公司注册地为准。

（二）关联方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于关联方的有关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关联方披露的对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适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影响的企业”
--	----------	--	--------

2.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有关规定披露主要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适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否	不适用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不适用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否	不适用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否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否	不适用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其他关联自然人”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其他关联自然人”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七）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否	不适用
12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否	不适用

3. 发行人已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披露主要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适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不适用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不适用
3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公司董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适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不适用
6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其他关联自然人”
7	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七）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和“（八）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8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九）其他关联方”
10	上市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否	不适用
11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不适用
1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十）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范围，其中：

（1）由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数量众多，且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往来，因此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未披露全部家庭成员姓名；

(2) 由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报告期内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往来，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属于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投资的部分企业、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虽然关联自然人对该等企业不构成重大影响、前述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但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前述存在交易的企业列为关联方进行了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

五、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 8 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企业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政府官方网站，并取得注销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或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1	上海聚恒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系发行人孙公司，因精简机构注销	不适用	否
2	田东钜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3	系发行人子公司，因相关合作事项未开展，终止合作而注销	不适用	否
3	上海意纤贸易有限公司	2019.04	因客户的采购模式变化影响业务开展而注销	否	否
4	广州市康涵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否
5	宁波市鄞州尚澜祥纤服饰有限公司	2019.05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否
6	宁波聚爱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否
7	陕西聚佳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	不存在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否
8	广州肌言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	因股权结构调整业务转移而注销	否	否

核查程序：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www.qichacha.com）关于特定关联企业的工商信息；
2. 核查巴浦洛、安特洛普化学、金吉汇的工商档案和华澳国际的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等资料；
3. 走访巴浦洛、安特洛普化学、金吉汇的注册地及安特洛普化学官方网站列示的三大生产基地；
4.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sbj.cnipa.gov.cn）、WIPO GLOBAL BRAND DATABASE（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数据库，<https://www3.wipo.int/branddb/en/#>）、佰腾网（<https://www.baiten.cn/>）等公开渠道查询特定关联企业的知识产权情况；
5. 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证书；
6. 核查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社保缴纳记录资料，访谈发行人与抗滴落剂相关专利涉及的发明人员；
7.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8.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银行流水；
9. 核查特定关联企业《中国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
10.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或函证；对与特定关联企业重叠的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其向特定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相关交易明细；
11. 核查石建伟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2. 访谈就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因同业竞争事项对石建勋及宋燕进行访谈的中介机构人员，核查当时取得的特定关联企业相关底稿；
13. 向相关人员和特定关联企业履行邮寄快递发函、发电子邮件和电话沟通等核查程序；
14. 通过特定关联企业官方网站 www.entropy-ch.com 和 www.baidu.com、cn.bing.com、www.sogou.com 等网站查询特定关联企业产品信息；
1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
1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7.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统计前述人员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信息和关联关系进行梳理和核查；

18. 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核对；

19. 查阅关联企业工商底档、或取得关联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或对关联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0. 查阅关联企业官方网站、或取得关联企业出具的客户清单、或对关联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和经营地域。

21.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含报告期内曾任董监高）关联方调查表，通过企查查（www.qcc.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名单；

22. 核查报告期内注销企业的工商档案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函，或对注销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3. 通过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企业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政府官方网站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守法情况；

24. 将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核对；

2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26.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同业竞争涉及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或共享相关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双方核心技术为同一起来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涉及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存在 1 家重叠的供应商，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

3. 同业竞争涉及企业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未达到《审核问答》中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该等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于关联方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合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反馈问题》6. 关于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存在向上海道氟销售 ACM 橡胶、采购氟橡胶情形。（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金利汇的实际控制人魏旺与石建伟存在共同投资珠海昌石并通过珠海昌石与发行人股东张璐共同投资广东宝莫的情形，发行人向广东宝莫间接采购丙烯腈。（3）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入股珠海昌石，持股比例 11.20%，并于 2019 年 12 月向广州市网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价转让上述股份。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价格或其他客户销售价格说明向上海道氟销售及采购的价格公允性，采购氟橡胶并销售 ACM 橡胶是否为受托加工业务。（2）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0 说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向供应商及关联方的客户情况、是否专供发行人、产品可替代性等，说明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共同投资行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发行人退出珠海昌石的原因，珠海昌石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刑事犯罪，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代持等情形。（4）结合大宗产品定价机制及价格情况说明向广东宝莫采购产品的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发生大额采购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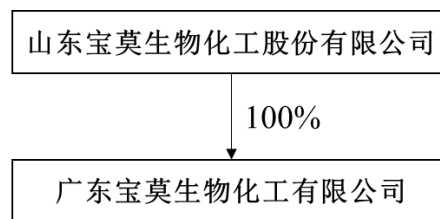
核查内容：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0 说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向供应商及关联方的客户情况、是否专供发行人、产品可替代性等，说明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共同投资行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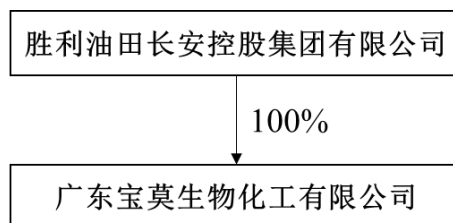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行为的原因及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及走访了解，珠海昌石不存在生产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魏旺等人设立珠海昌石是为了收购广东宝莫。广东宝莫设立于 2012 年，原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莫”）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5 月山东宝莫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珠海昌石向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宝莫 100%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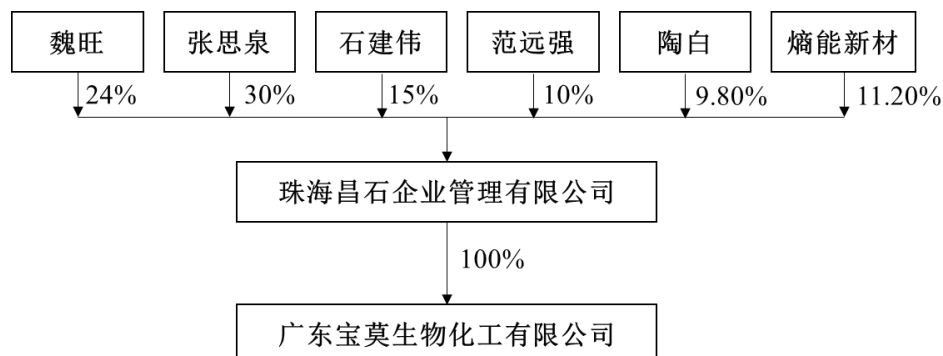
山东宝莫转让广东宝莫前，广东宝莫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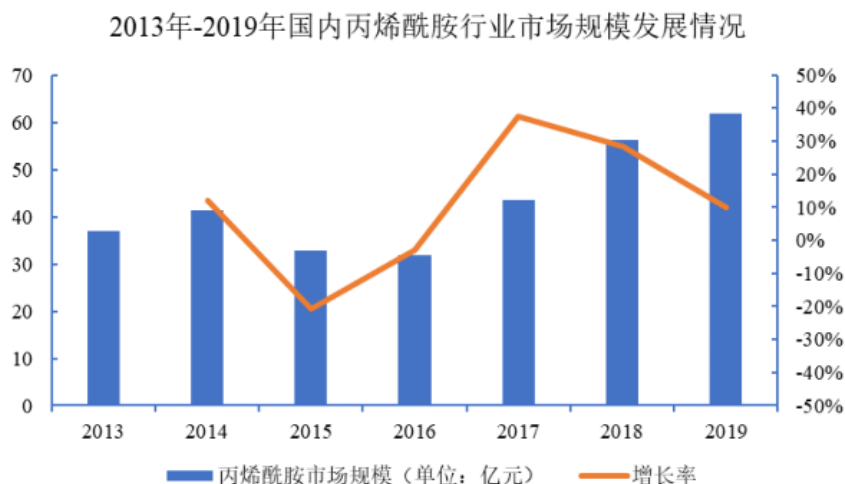
珠海昌石收购广东宝莫前，广东宝莫股权结构如下：



珠海昌石收购广东宝莫后，广东宝莫股权结构如下：



经访谈了解，广东宝莫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丙烯酰胺，其对应的下游行业为水处理、箱板纸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加大环保、能源的综合治理，丙烯酰胺产品的市场需求量有所增长，2013年至2019年中国丙烯酰胺行业市场规模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根据魏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访谈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建伟与魏旺为相识多年的朋友，均具有化工行业相关背景，因看好行业发展进行共同投资。2019年，发行人因看好该行业发展对珠海昌石进行投资以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该投资决策具有合理性。

因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建伟当时持有珠海昌石 30%的股权，2019年3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位实际控制人依据《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回避表决，剩余出席股东同意发行人以价格 1 元/注册资本认缴珠海昌石的注册资本 560 万元。2019年5月24日，珠海昌石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珠海昌石的比例为 11.20%。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实缴投资款 560 万元。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及程序合法合规；因发行人投资时，珠海昌石尚未完成收购广东宝莫，所有股东均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根据供应商及关联方的客户情况，相关产品不是专供发行人、产品具有替代性，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共同投资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1. 供应商的上下游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魏旺的两家关联方吉安市金利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汇”）、佛山市金瑞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奇”）存在采购业务。该等供应商的上下游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金利汇和金瑞奇的主要客户名单已申请豁免披露。经核查，除本题回复之“3.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共同投资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所述与金利汇、金瑞奇发生采购业务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金利汇、金瑞奇的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金利汇和金瑞奇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已申请豁免披露。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与供应商金利汇的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2020 年，双方均存在向上海道氟采购氟橡胶的情形，该等业务产生的背景原因为：2017 年左右，上海道氟因计划扩大在广东区域的销售，尝试与经销商进行合作，由金利汇作为其广东区域独家代理商进行销售，因此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向金利汇采购氟橡胶产品的情形，2020 年发行人因生产需求采购量增加，且需要对部分产品进行定制化调整，因此经与上海道氟沟通协商后，逐步改为向上海道氟采购，该等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供应商与金利汇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利汇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同期销售总额比例最高时约为 10%，金瑞奇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同期销售总额比例约为 3%。综上所述，金利汇、金瑞奇与发行人的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是专供发行人，具有可替代性，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前述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联方广东宝莫的上下游情况

经核查，广东宝莫设立于 2012 年，曾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9 年 7 月珠海昌石完成收购广东宝莫，成为其控股股东。广东宝莫于 2021 年开始试生产，主营业务系以生物法制造丙烯酰胺，丙烯腈是丙烯酰胺的主要原材料，因广东宝莫具备丙烯腈的存储和规模化采购能力，同时对外出售部分丙烯腈。

报告期内，广东宝莫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已申请豁免披露。经核查广东宝莫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2021 年存在个别广东宝莫的客户江阴市穗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穗粤”）和上海鸾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鸾歌”）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个别广东宝莫的供应商上海安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田”）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发生该等交易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供应商向广东宝莫采购的原因

丙烯腈属于石油化工行业大宗原材料，是无差别化产品，国内主要丙烯腈生产厂商分布于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丙烯腈是危险化学品，储存需要业务资质，经销商一般不会储存丙烯腈，基于降低成本和便利性考虑，经销商一般从采购价格较低的供应商处采购丙烯腈。由于与厂家的距离较远，广东经销商向上游采购运输方式以陆运为主。

广东宝莫因其生产丙烯酰胺的主要原料为丙烯腈，采购并储存了大量丙烯腈。由于采购量大，广东宝莫可以直接向厂家采购丙烯腈，以船运方式进行运输，降低成本。因此，广东宝莫对外销售丙烯腈具有一定成本优势，部分二级经销商及化工企业因此向其采购部分丙烯腈。由于广东宝莫售价较低，并结合地域便利性，发行人部分丙烯腈供应商存在向广东宝莫采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生产需求，2021 年需要按月生产计划采购散水丙烯腈、罐装丙烯腈。广东宝莫仅对外销售散水丙烯腈，发行人散水丙烯腈月均需求量较小，未达到广东宝莫要求的最低采购量，因此发行人没有直接向广东宝莫采购丙烯腈；除此以外，发行人亦需要采购罐装丙烯腈，因此，发行人在 2021 年向经销商、贸易商采购散水丙烯腈、罐装丙烯腈。

经访谈了解，发行人前述供应商主要向中石化、斯尔邦等大型丙烯腈生产厂商采购，采购广东宝莫产品占同类产品采购额较低，占比约为 20%-30%。供应

商向发行人销售丙烯腈是根据中石化华东丙烯腈结算价、江苏斯尔邦丙烯腈结算价等主流公开市场结算价格，结合运输、分装、税务成本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广东宝莫丙烯腈产品不存在专供发行人的情形，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丙烯腈情况，广东宝莫的产品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与广东宝莫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安排下发生间接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广东宝莫向发行人客户采购的原因

发行人向上海安田销售抗滴落剂和增韧剂产品，广东宝莫向上海安田采购辅助原料酶，仅有日本三井生产的辅助原料酶符合广东宝莫的需求，日本三井不直接对外出售小量的原材料，只通过经销商出售，而上海安田是日本三井经销商，因此广东宝莫通过上海安田进行采购。

发行人 2021 年向上海安田销售的同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向采购额 5 万元以上的经销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的对比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经核查，上海安田的增韧剂产品与其他客户售价相近，抗滴落剂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其他同类型客户，其主要原因为根据上海安田对产品性能要求，发行人向上海安田销售的产品使用了性能及稳定性更好的进口 PTFE 原料，其成本较高，相应售价较高。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与供应商共同投资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1）实际控制人及与供应商共同投资行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经访谈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建伟与魏旺为相识多年的朋友，均具有化工行业相关背景。广东宝莫 3 万吨丙烯酰胺项目自 2015 年开始建设，2016 年 5 月起因自身原因停工并持续亏损，因此其股东有意转让股权，2017 年发行人因寻找在珠海投资建厂的土地接触了解广东宝莫。2018 年发行人取得子公司熵能珠海所在土地，因此不再需要收购土地，于是介绍魏旺及其他股东与广东宝莫接触和调研。基于广东宝莫的前期投入及丙烯酰胺的市场发展，石建伟与魏旺等朋友一致同意设立珠海昌石用于收购广东宝莫。广东宝莫所在行业具有一

定发展前景，且收购时预期其建设、投产进度较快，投资周期较短，该等投资决策具有合理性。

(2) 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魏旺相关的两家企业存在采购业务关系，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吉安市金利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汇”）	氟橡胶	-	159.51	542.51
佛山市金瑞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奇”）	聚己内酯	187.00	121.36	98.27
采购合计		187.00	280.87	640.78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79%	1.98%	6.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利汇采购氟橡胶产品金额逐年降低，2021 年已不存在采购情形，其原因为发行人因自身需求对氟橡胶采购量增长，以及产品需要部分定制化改进而改为向厂商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瑞奇采购聚己内酯产品，根据金瑞奇提供的《Perstorp 经销商协议》并经访谈确认，金瑞奇为 Perstorp 在广东、广西及海南地区的独家代理经销商，发行人基于工艺、质量、性能等因素要求，需要使用 Pestorp 品牌的聚己内酯产品，因而发行人向金瑞奇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利汇采购氟橡胶的价格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总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kg)	采购总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kg)	采购总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kg)
金利汇	-	-	159.51	75.96	542.51	75.56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梅兰）	724.34	94.07	150.20	51.26	-	-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梅兰）	-	-	72.39	54.63	173.34	62.07
上海道氟	560.65	77.98	373.58	51.03	-	-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26.69	164.75	-	-	-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78.05	156.11	-	-	-	-
---------------	-------	--------	---	---	---	---

氟橡胶为发行人产品聚合物加工助剂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根据生产所需采购不同性能的氟橡胶，其定价依据是基于各厂商挂牌价格和贸易商报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向贸易商金利汇采购，2020 年 4-12 月主要向上海道氟等厂商供应商采购，金利汇的产品平均单价较高的原因是：① 2020 年内氟橡胶价格呈现下行趋势，氟橡胶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②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的氟橡胶性能存在差异；③金利汇为贸易商，而泰兴梅兰、江苏梅兰、上海道氟均为生产厂商，贸易商与厂商报价存在一定差异。

经访谈了解，氟橡胶属于橡胶类高端产品，成本较高且加工复杂，市场需求较小，金利汇作为贸易商销售的氟橡胶产品主要销售给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家生产厂商采购氟橡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终止向金利汇采购氟橡胶，该等产品具有可替代性；金瑞奇作为代理商销售的聚己内酯产品同时向多家客户销售，发行人占其同期同类产品销售金额比例约为 5%-10%，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金利汇和金瑞奇、关联方广东宝莫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产品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对前述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石建伟的该等投资行为具有业务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退出珠海昌石的原因，珠海昌石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刑事犯罪，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代持等情形。

（一）发行人退出珠海昌石的原因

经访谈了解，发行人退出珠海昌石的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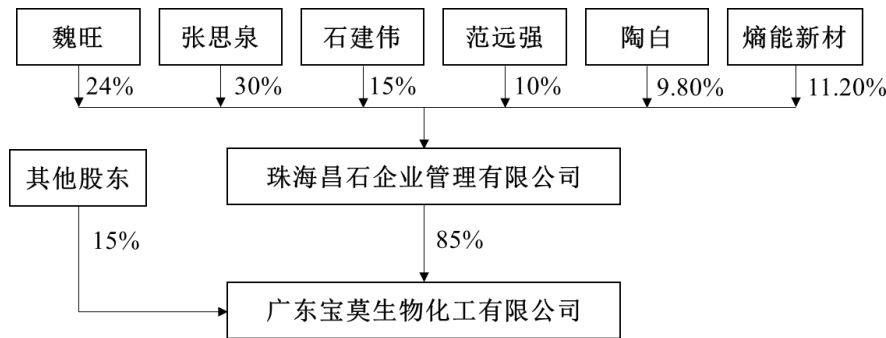
（1）2019 年末，发行人为整合业务、聚焦主营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梳理对外投资情况。因广东宝莫主营业务非发行人战略部署方向，故退出该投资。

（2）珠海昌石收购广东宝莫时，预计收购后建设期约为 3 个月，建成后达产期约为 6 个月，即预计于 2019 年底可投产，但因资质办理较慢等原因相关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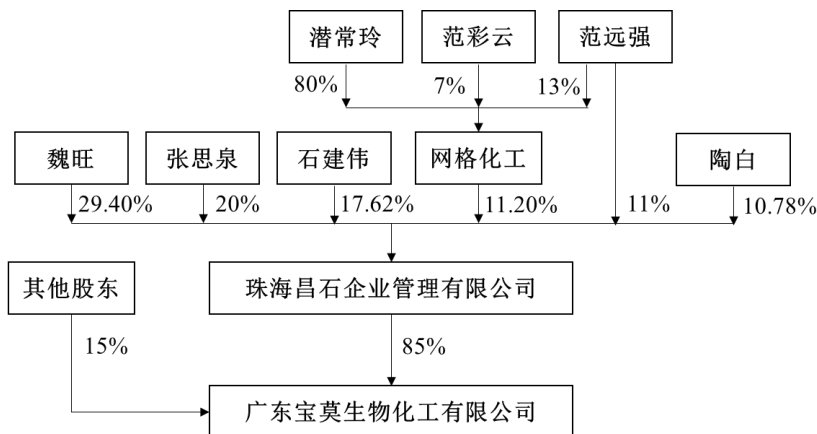
项推进较慢，实际建设周期较长，2019 年底广东宝莫的建设进度未达发行人的预期，未能达到投产状态。

综合多方因素考虑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珠海昌石全部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外转让，并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560 万元。

发行人退出前广东宝莫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退出后广东宝莫股权结构如下：



经与石建伟访谈确认，2019 年发行人因广东宝莫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将投资份额转给了珠海昌石的股东范远强控制的网格化工，石建伟也在寻找合适的投资者受让其持有的投资份额，但因广东宝莫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且经营资质尚未办理齐全，因而无法立即找到合适的受让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建伟与新投资者就转让其持有的珠海昌石投资份额事项尚在沟通谈判过程中。

（二）珠海昌石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刑事犯罪

经访谈了解，珠海昌石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控股子公司广东宝莫的股权，在发行人持股期间，珠海昌石、广东宝莫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刑事犯罪。根据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持有珠海昌

石股权的期间内，珠海昌石运营合法合规。根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间接持有广东宝莫股权的期间内，广东宝莫运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持有珠海昌石的股权期间，珠海昌石及其子公司广东宝莫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刑事犯罪。

（三）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代持等情形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广州市网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格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珠海昌石全部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外转让，网格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网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12-05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和平中街3号1010(仅限办公)
股东构成	潜常玲持股80%，范远强持股13%，范彩云持股7%
董监高	潜常玲担任经理，范远强担任执行董事，范彩云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经访谈了解，网格化工的股东潜常玲与范远强为夫妻关系，范远强与范彩云为兄妹关系。经核查，网格化工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除该股权转让款外，报告期内网格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其他资金往来，网格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代持等情形。

核查程序：

1. 核查珠海昌石和广东宝莫的工商档案；
2. 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建伟；
3. 核查发行人和石建伟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 访谈珠海昌石的股东魏旺等人；
5. 核查转让珠海昌石相关的三会文件，取得股权转让的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6. 核查珠海昌石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工商底档，并访谈其执行董事；

7. 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对珠海昌石、广东宝莫出具的《合规证明》；
8. 核查珠海昌石自成立至 2021 年 6 月、广东宝莫自 2019 年 1 月（被收购当年）至 2021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和已开立账户清单及珠海昌石出具的《声明函》；
9. 核查珠海昌石、广东宝莫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报表；
10. 核查广东宝莫自珠海昌石收购后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11. 对金利汇、金瑞奇实际控制人魏旺进行访谈；
12. 核查广东宝莫与发行人发生间接采购涉及供应商的对应相关交易采购合同/订单、收款凭证等资料；
13. 走访广东宝莫，并对珠海昌石的股东进行访谈；访谈双方重叠客户、供应商（与熵能新材签订工程供应商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14. 对比分析发行人向金利汇的同类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分析其价格公允性；
15.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6.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供应商金利汇、金瑞奇及关联方广东宝莫的产品不是专供发行人使用，产品具有可替代性，实际控制人石建伟与供应商实际控制人魏旺的共同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退出珠海昌石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持有珠海昌石股权期间，珠海昌石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刑事犯罪，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代持等情形。

《反馈问题》7.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0 年 4 月 1 日, 李昌武将其持有熵能新材的 47.00 万股作价 507.6 万元转让给周军虎, 对应 1.3278%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10.80 元/股。2020 年 9 月 25 日, 广州睿信、潘杰辉增资入股, 价格为 16.95 元/股, 9 月 30 日, 李静怡将其持有的熵能新材 42.00 万股股份, 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1.1765%, 分别转让给楼文奎、周军虎、张璐和李丽英, 股权转让价格为 16.95 元/股。(2) 发行人股东石建伟等通过四家公司以现金还款、银行还款、票据还款、往来抵销方式向发行人偿还借款, 其中凭证不全的现金、往来抵消部分以货币方式补足投入公司。(3)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李静怡未就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申报个人所得税。(4) 广州众森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由部分员工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包括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 说明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李昌武转让价格低于同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公允性。(2) 说明历史出资中股东向发行人借款是否支付利息,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发行人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3) 说明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税务、工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是否存在承担法律风险。(4) 说明激励对象退出或转让条款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是否存在代持等, 列示授予价、公允价、相关费用的确认方式等, 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 - (3) 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 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包括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 说明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李昌武转让价格低于同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公允性。

(一) 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包括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份数（万 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石建伟	1,311.70	36.7423%	熵能新材董事长
2	刘辉	457.10	12.8039%	熵能新材董事、总经理
3	周亮	417.40	11.6919%	熵能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广州众森	200.00	5.6022%	——
5	李静怡	176.60	4.9468%	曾任熵能新材研发经理，2020年9月离职
6	江淦钧	135.30	3.7899%	——
7	柯建生	135.30	3.7899%	——
8	朱青	125.90	3.5266%	——
9	楼文奎	125.30	3.5098%	曾任熵能新材董事，2018年6月卸任董事职务
10	周军虎	72.00	2.0168%	——
11	金赞平	60.90	1.7059%	——
12	邱秀英	44.40	1.2437%	——
13	李雪娟	40.60	1.1373%	——
14	黄炯亮	34.80	0.9748%	——
15	杨少伟	26.10	0.7311%	——
16	张璐	22.70	0.6359%	曾任熵能新材董事、现任投资总监，2020年9月卸任董事职务
17	朱志平	22.00	0.6162%	——
18	黎韦清	19.10	0.5350%	——
19	李学忠	17.40	0.4874%	——
20	张莉莉	17.40	0.4874%	——
21	巩爱华	16.70	0.4678%	——
22	潘杰辉	15.30	0.4286%	熵能新材研发总监
23	广州睿信	15.00	0.4202%	——
24	李丽英	13.30	0.3725%	——
25	王卫东	10.30	0.2885%	——
26	鲍辉	8.70	0.2437%	——
27	王乐军	8.70	0.2437%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28	工控基金	7.00	0.1961%	——
29	魏林辉	3.30	0.0924%	——
30	林晖	2.80	0.0784%	——
31	张奕尧	2.80	0.0784%	——
32	刘秋升	1.40	0.0392%	——
33	王汉标	1.00	0.0280%	——
34	王永英	0.80	0.0224%	——
35	穆然	0.30	0.0084%	——
36	陆青	0.30	0.0084%	——
37	张涌	0.20	0.0056%	——
38	吴文	0.10	0.0028%	——
合计		3,570.00	100%	——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www.qcc.com/>）查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投资任职情况，除了（1）股东石建伟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实际控制人魏旺共同投资珠海昌石，通过珠海昌石与张璐共同投资广东宝莫¹；（2）石建伟与潘杰辉共同通过广州众森投资发行人；（3）邱秀英是张璐母亲以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李昌武转让价格低于同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公允性

1. 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¹ 根据张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璐已对外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广东宝莫股权并收取股权转让款，前述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 2020 年 4 月，李昌武将其持有熵能新材的股份转让给周军虎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军虎、李昌武的访谈并经核查，李昌武是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入股的股东，由于发行人从新三板退市降低了股份流动性，同时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净利润相比下降幅度较大，李昌武认为发行人投资回报较低，且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因此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李昌武、周军虎是好友关系，周军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受让了李昌武转让的股份，定价依据是参照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9 年预估业绩，按不低于李昌武购入股份的成本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3.8 亿元（按发行人预估净利润 2500 万、15.20 倍市盈率（PE））。

(2) 2020 年 9 月，李静怡将其持有的熵能新材的股份转让给楼文奎、周军虎、张璐和李丽英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静怡、楼文奎、周军虎、张璐和李丽英的访谈并经核查，因为李静怡购买房产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因此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楼文奎、周军虎、张璐和李丽英是发行人时任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受让了李静怡转让的股份，定价依据是参考发行人同期增资的估值确定（按发行人预估净利润 5000 万、12 倍市盈率（PE）确定估值为投前 6 亿元）。

2. 李昌武转让价格低于同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经审计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6,465.23	20,346.19	14,989.68	13,946.51
净利润	5,498.71	2,591.15	805.04	1,939.72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军虎、李昌武的访谈，周军虎、李昌武之间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参照 2019 年 5 月 2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9 年预估业绩，按不低于李昌武购入股份的成本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3.8 亿元（按发行人预估净利润 2500 万、15.20 倍市盈率（PE）），因发行人当期业绩降幅较大且从新三板退市导致股票流动性较低，李昌武寻找股份受让方需要一定时间，于 2019 年底与周军虎达成股份转让意向，受新冠疫情影响，于 2020 年 4 月完成股份转让、变更股东名册等相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静怡、楼文奎、周军虎、张璐和李丽英的访谈并经核查，李静怡、楼文奎、周军虎、张璐和李丽英之间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参考发行人同期增资的估值确定，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股份转让、变更股东名册等相关程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同期增资股东广州睿信、潘杰辉的访谈并经核查，前述同期增资的估值是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按发行人预估净利润 5000 万、12 倍市盈率（PE）确定估值为投前 6 亿元。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系基于不同转让原因及背景产生，公司 2018、2019 年度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情形，交易价格均系各方参照发行人财务数据独立协商确定，李昌武转让价格低于同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二、说明历史出资中股东向发行人借款是否支付利息，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发行人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一）历史出资中股东向发行人借款未支付利息

根据发行人与历史股东石建伟、李向涛、黄学智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历史股东未约定需要就借款支付利息，实际亦未支付利息。

经核查，2005 年 6 月该等股东向发行人借款后，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分多次偿还借款，实际占用资金的时间较短，根据当年人民银行公布金融机构一年至三年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涉及的利息成本约为 30 万元。历史上该等股东曾经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现任股东石建伟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历史出资中股东向发行人借款未支付利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石建伟、李向涛、黄学智通过票据偿还发行人借款 85.70 万元，通过往来抵销方式偿还发行人借款 42.67 万元。

经核查票据还款的票据背书情况、相关交易发票、送货单，历史股东通过票据偿还借款，发行人取得票据后，在商业交易中将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实现货款支付。

经核查往来抵销还款的交易对手应收账款科目情况，发行人对前述交易对手不存在坏账损失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由于部分通过往来抵销方式还款的凭证不完整，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经熵能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现股东石建伟以货币方式，对四家公司通过现金、往来抵销方式还款的 2,100,160.00 元等额补充投入公司，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发行人现有的全部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021 年 5 月 31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279 号”《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止，熵能有限已经收到归还的资金 47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股东石建伟补足的款项合计 2,100,160.00 元，该笔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核查，现有股东就前述增资及还款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承诺追认本次增资及还款相关事项并确认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纠纷。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历史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说明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税务、工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一）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反税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1. 石建伟以票据、往来抵销方式进行还款涉税情况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发行人历史股东石建伟、李向涛、黄学智以票据、往来抵销方式进行还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06]3 号）的规定，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据此，前述行为不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石建伟不存在违反税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石建伟、刘辉、周亮在公司整体变更时涉税情况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 1,835.73 万元，其中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属于向石建伟、刘辉、周亮等股东分配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和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2011 修正)》，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属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石建伟、刘辉、周亮均是发行人员工，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号）的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股东取得股息、红利行为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本所认为，石建伟、刘辉、周亮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获得的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形成的股份不列入个人所得税所得额，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符合广东省内的地方税收优惠政策粤地税发（1998）221号文的规定，且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已出具说明，认为石建伟、刘辉、周亮等自然人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符合粤地税发（1998）221号文规定，不列入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若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为不能免征熵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则发行人存在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其他损失的风险。石建伟、刘辉、周亮已出具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向其追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应缴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而与发行人无关；如发行人因前述事项遭受税务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罚款、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免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石建伟、刘辉、周亮未缴纳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石建伟、刘辉、周亮历次股份/股权转让涉税情形

自公司设立至今，石建伟、周亮、刘辉历次股权/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涉税情况
1	2008 年 6 月, 熵能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黄学智、李向涛分别将其持有熵能有限 85 万元、1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亮, 黄学智将其持有熵能有限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建伟	1 元/元出资额	根据熵能有限当时的资产及经营情况, 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定价	转让方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股权未取得收益,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	2012 年 5 月, 熵能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向佩琴将其持有的 8 万元、1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亮、石建伟	1.1250 元/元出资额	根据熵能有限当时的资产及经营情况, 参考净资产定价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3		向佩琴将其持有的 16 万元、4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辉、朱青			
4	2015 年 5 月, 引入做市商	石建伟转让 74.30 万股给中信证券, 周亮转让 1.90 万股给中信证券、转让 21.70 万股给广州证券, 刘辉转让 25.90 万股给广州证券。	9 元/股	综合考虑熵能新材成长性等因素, 参考 2014 年度净利润, 协商确定以 15 倍市盈率, 每股价格 9.00 元转让	受让方已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石建伟、刘辉、周亮前述部分股份/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不存在违反税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检索, 自公司设立至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反工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2005 年, 发行人历史股东缴纳增资款后向公司借款, 在 2007 年底前还清借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 的规定, 公司借款给股东, 是公司

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规定，发行人历史股东向发行人借款后已偿还相关款项，不存在对公司财产的故意侵害，不构成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自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前述行为已于 2007 年终了，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检索，自公司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但相关款项已还清，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整体变更中，发行人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存在被追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以外，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务、工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核查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访谈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
4. 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www.qcc.com/>）查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投资任职情况；
5. 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6. 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或确认文件；
7. 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付凭证；
8. 核查熵能有限其他应付款明细账；
9. 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历史股东借款利息；
10. 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与确认文件；
11. 核查税务、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访谈广州睿信、潘杰辉、李昌武、周军虎、李静怡、楼文奎、张璐和李丽英；
13. 核查李静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周军虎、楼文奎、张璐和李丽英入股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14. 查阅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1 年的审计报告；
15. 发行人与历史股东石建伟、李向涛、黄学智签订的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核查相关票据的再背书情况及相关交易文件，核查往来抵销还款的应收账款科目情况；
16. 核查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

1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06]3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

18.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昌武、李静怡对外转让股份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 历史出资中股东向发行人借款未支付利息，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股东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但相关款项已还清，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整体变更中，发行人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存在被追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以外，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务、工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

《反馈问题》8. 关于行政处罚，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行政处罚。其中，2019年9月15日，熵能珠海的在建项目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功能聚合新材料制造基地项目发生物体打击事故，造成施工队的1名施工人员死亡，熵能珠海因对安全管理不到位被处以罚款10万元，熵能珠海法定代表人郑小赞（发行人监事）未审核供应商资质、未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被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责任认定、整改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员工、相关人员处理及纠纷情况等，结合处罚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事项对相关主体的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责任认定、整改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员工、相关人员处理及纠纷情况等

（一）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

2019年9月15日，熵能珠海的在建项目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功能聚合新材料制造基地项目发生物体打击事故，导致一名施工人员死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郑小赞，熵能珠海的功能聚合新材料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珠海工地”）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桩基础施工，因工作疏忽熵能珠海的法定代表人郑小赞未审核供应商资质将工程委托给珠海市广宏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广宏”），珠海广宏在未取得熵能珠海同意的情况下将部分工程外包给个人施工队。2019年9月15日，珠海工地的桩基础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队操作失误，导致其一名施工人员受物体打击死亡。

（二）责任认定、整改情况、涉及发行人员工、相关人员处理及纠纷情况等

2019年9月17日，施工队负责人、珠海广宏、熵能珠海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前述事故，该施工人员家属要求赔偿的151万元中施工队负责人承担77

万元，珠海广宏、熵能珠海各承担 37 万元。赔偿款项由熵能珠海统一先行垫付给该施工人员家属，今后任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某一方主张索赔权利。

2019 年 9 月 18 日，经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熵能珠海与该施工人员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南水 03]人调 201909565），约定就前述事故，熵能珠海向该人员家属（包括主张赔偿金的权利人和继承人）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工亡救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交通费、住宿费、家属误工费等全部费用合计 151 万元整。自该协议签订并履行完毕后不再因此纠纷追究任何责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工队负责人、珠海广宏、熵能珠海、施工人员家属之间款项已全部结清。

根据“珠港建罚[201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珠港建罚[2019]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前述事故，熵能珠海因对安全管理不到位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熵能珠海法定代表人郑小赞未审核供应商资质、未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被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全事故发生后，熵能珠海召开安全施工生产培训会议，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排查隐患完成整改，熵能珠海、郑小赞缴纳了罚款。

2021 年 4 月 20 日，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熵能珠海、郑小赞前述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以上，本次事故涉及发行人员工郑小赞，根据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郑小赞前述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郑小赞担任发行人监事构成法律障碍。根据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和《人民调解协议书》并经访谈确认，各方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各方不得再就本次事故主张任何权利或责任。

二、结合处罚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事项对相关主体的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第三十七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1年4月20日，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熵能珠海、郑小赞前述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案件。

基于以上，本次事故涉及熵能珠海、郑小赞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前述事故发生后，公司在现有采购制度中新增了相关工程采购制度，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对工程服务供应商进行资质核查，公司工程合同需要严格根据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流程和招投标、比价程序，采购部门对相关工程合同的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对工程合同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审核，对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进行检查。

公司持续在内控流程上进行规范，在合同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保证其有效执行，以杜绝采购不规范情形的再次发生。加强对工程采购的管理，明确新签订的工程合同应当履行招投标、比价等程序，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并承诺不会对工程进行分包、转包。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整改措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并由立信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经过规范整改，公司已建立了完善内控体系，且运行情况良好，上述不规范行为自新建立工程采购制度后未再发生，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郑小赞；
2. 核查事故各方签订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协议书》及相关财务凭证；
3. 核查熵能珠海、郑小赞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应的缴款凭证；
4. 核查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5. 核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6.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8. 核查发行人工程采购制度；

9.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工程合同、相应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10. 查阅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11.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事故涉及熵能珠海、发行人员工郑小赞，熵能珠海、郑小赞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熵能珠海、郑小赞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郑小赞担任发行人监事构成法律障碍。本次事故各方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2. 经过规范整改，公司已建立了完善内控体系，且运行情况良好，上述不规范行为自新建立相关工程采购制度后未再发生，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反馈问题》9. 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

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驱动型企业，自主研发并生产出抗滴落剂、增韧剂和聚合物加工助剂等产品，处于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制造行业的上游，是制造阻燃工程塑料、ASA 工程塑料、茂金属聚乙烯等高性能树脂和改性塑料的关键材料，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已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产业规划布局。

1. 公司主要产品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重点支持新材料的关键助剂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积极鼓励发展新材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公司生产的主要高分子材料助剂是生产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和高性能热塑性树脂等“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的关键助剂，对于关键材料的关键性能起到关键作用，故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支持的重点新材料的关键助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具体产品	关键性能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抗滴落剂		阻燃性、抗滴落性	3 新材料产业 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 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之阻燃改性塑料
增韧剂	ASA	抗冲击性能、耐腐蚀性和耐候性	3 新材料产业 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 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之新型特种工程塑料
	ACR	抗冲击性、耐候性	
聚合物加工助剂		可加工性	3 新材料产业 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 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

2.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重点鼓励的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性能的关键助剂

“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是《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重点鼓励的“先进基础材料”。公司生产的 ASA 增韧剂可以显著提升聚丙烯酸酯共聚工程塑料抗冲击性能、耐腐蚀性和耐候性；ACR 增韧剂可以显著提高聚碳酸酯工程塑料的抗冲击性和耐候性；抗滴落剂能够赋予聚碳酸酯工程塑料更好的阻燃性和抗滴落性；聚合物加工助剂能够显著改善茂金属聚乙烯等高性能聚烯烃的加工性能，是生产前述材料的关键助剂，对于关键材料的关键性能起到关键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具体产品	关键性能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所属分类
抗滴落剂		阻燃性、抗滴落性	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 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
增韧剂	ASA	抗冲击性能、耐腐蚀	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 工程塑料

产品种类	具体产品	关键性能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所属分类
		性和耐候性	等先进化工材料
	ACR	抗冲击性、耐候性	
聚合物加工助剂		可加工性	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

3. 公司主要产品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鼓励的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性能的关键助剂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版）》，国家重点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材料包括聚丙烯酸酯共聚塑料、聚碳酸酯（PC）工程塑料、改性材料及制品和茂金属聚乙烯，上述关键材料均属于“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的细分类别。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是决定前述材料关键性能的关键助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具体产品	关键性能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所属三级分类	所属四级分类	所属五级分类
抗滴落剂		阻燃性、抗滴落性	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3.3.1.1 工程塑料制造	聚碳酸酯（PC）工程塑料、改性材料及制品
增韧剂	ASA	抗冲击性能、耐腐蚀性和耐候性	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3.3.1.3 其他高性能树脂制造	聚丙烯酸酯共聚塑料
	ACR	抗冲击性、耐候性	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3.3.1.1 工程塑料制造	聚碳酸酯（PC）工程塑料、改性材料及制品
聚合物加工助剂		可加工性	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3.3.1.2 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	茂金属聚乙烯（mPE）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 公司抗滴落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公司生产的抗滴落剂具有不含传统 PFOA（可致癌物质）及 NPEO、OPEO，可满足国内外最新环保法规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12、环保助剂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

2.公司增韧剂、聚合物加工助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生产的增韧剂、聚合物加工助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

3.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发行人已建项目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能源进行生产的项目主要为熵能英创和珠海平一，所在地均为广东省，经查询《广东省 2019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0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等。上述文件对能耗双控的主要控制的条款为“2021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3.08%，能源消费总量新增控制在 1610 万吨标准煤左右”，主要对单位 GDP 能耗提出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成投产项目综合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种类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熵能英创	燃气 ^{注1}	数量（m ³ ）	341,800.00	281,268.00	224,414.00
		折算标准煤（吨）	454.59	374.09	298.47
	电力 ^{注1}	数量（度）	1,556,893.00	1,298,368.00	992,272.00
		折算标准煤（吨）	191.34	159.57	121.95
珠海平一	蒸汽 ^{注1}	数量（吨）	10,246.00	9,072.40	8,221.51
		折算标准煤（吨）	1,112.72	985.26	892.86
	电力 ^{注1}	数量（度）	4,464,200.00	3,760,980.00	2,817,548.00
		折算标准煤（吨）	548.65	462.22	346.28
合计折算标准煤（吨） ^{注2}			2,307.30	1,981.14	1,659.5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406.92	26,465.16	20,286.73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7	0.07	0.08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注3}		吨标准煤/万元	0.57	0.57	0.57

注 1：发行人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1 中国统计年鉴》）、蒸汽 1 万吨=1,086 吨标准煤、燃气 1 万立方米=13.3 吨标准煤（数据来源于贵州省能源局，）

注 2：上述计算未考虑外协加工耗用的能耗，仅考虑发行人自身生产耗用的能耗

注 3：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见，公司建成投产项目单位能耗远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节能效果较好，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

（1）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熵能珠海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尚未正式投产运营，2021 年 5 月 14 日，熵能珠海已取得广东省能源局出具的粤能许可[2021]15 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耗约 9,069 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消耗量约 2,876 万千瓦时，年蒸汽消耗量约 58,445 吨；项目单位产品能耗不高于 302.20 千克标准煤/吨。原则同意本项目节能报告”。

(2) 研发中心

熵能珠海研发中心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工作，不从事具体的生产活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节能审查，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发中心尚未开展项目建设，未投入使用。

综合上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历次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批复时间	项目	节能审查意见
已建项目	熵能英创	2009 年	广州熵能英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阻燃工程塑料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与投产的时间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实施前，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013 年	广州熵能英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因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增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17 年	广州熵能英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技术改造项目	因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增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珠海平一	2004 年	珠海平一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与投产的时间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实施前，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016 年	珠海平一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塑料抗冲击改性剂改建项目	因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增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21 年	珠海平一化工有限公司扩产 4000 吨塑料抗冲击改性剂项目	因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增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在建项目	熵能珠海	2020 年	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一期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2021]15 号
募投项目		2020 年	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二期	
		2021 年	创新研发中心	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批复时间	项目	节能审查意见
				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广东省能源局确认，前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增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基于以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规及项目建设时的主管部门要求取得了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建成投产项目单位能耗远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节能效果较好，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规及项目建设时的主管部门要求取得了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3 月 1 日，熵能英创取得《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熵能英创不存在因违反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1日，珠海平一取得《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珠海平一不存在因违反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1日，熵能珠海取得《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熵能珠海不存在因违反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以上，发行人建成的项目单元能耗远低于国家单位GDP能耗水平，不存在违反广东省“2021年全省单位GDP能耗降低”的能耗双控目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熵能珠海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二期”和“创新研发中心”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能源来源主要为蒸汽和电力。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已完工项目已取得必要环评验收文件且在后续的第三方检测中均为合格，详情如下所示：

1.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第三方检测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运行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平一

2016年9月6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珠海平一化工有限公司3000吨/年塑料抗冲击改性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6]111号），同意公司3000吨/年塑料抗冲击改性剂改建项目建设。2018年6月17日，珠海平一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同意3000吨/年塑料抗冲击改性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1月4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珠海平一化工有限公司扩产4000吨/年塑料抗冲击改性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1]1号），同意公司扩产4000吨/年塑料抗冲击改性剂项目建设。2021年6月16日，珠海平一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同意扩产4000吨/年塑料抗冲击改性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出具的《检测报告》和珠海汇华环境有限公司于2020年、2021年出具的《检测报告》，经监测，珠海平一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达标。

（2）熵能英创

2009年9月23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广州熵能英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阻燃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穗南区环管影[2009]114号），同意项目建设。2012年2月6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广州熵能英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阻燃工程塑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穗南开环管验[2012]5号），认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使用。

2013年11月28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广州熵能英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开环管影[2013]173号），同意项目建设。2016年5月5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广州熵能英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穗南区环管验[2016]40号），认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使用。

2017年5月22日，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作出《关于广州熵能英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区环水管

影[2017]73号），同意项目建设。2019年8月29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广州熵能英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复函》（穗南审批函[2019]377号），认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出具的《检测报告》、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021年出具的《检测报告》，经监测，熵能英创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达标。

2.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1项主要在建项目，为熵能珠海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一期），该项目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2020年6月5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0]1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均已通过主管环保部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已自主验收并公示，且通过广州市、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信息披露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污染物总量超过环评批复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由此可见，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内容，污染物排放明细详见本题回复之“七、（二）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三）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募投项目“熵能珠海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关于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0]13 号），同意熵能珠海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建设；

募投项目“创新研发中心”不从事生产制造，属于“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具体判定标准详见本题回复之“2.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该项目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关于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1]168 号），同意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公司的募投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已获得了必要的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主要是规范不同行业所需的环评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条款如下：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由上表可知，募投项目“熵能珠海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二期项目”需要的环评类别为环评报告书，该项目已取得《关于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0]13 号）；

募投项目“创新研发中心”不属于“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故需要的环评类别为环评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关于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1]168 号）。

综上所述，公司的募投项目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已获得了必要的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所属项目，不需要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所属项目，不需要生态环境部进行审批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条款如下：

“四、原材料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不包括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

化工：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募投项目“创新研发中心”不从事生产制造，“熵能珠海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增韧剂，不生产上述产品，故无需生态环境部进行审批。

（2）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 年本）》，募投项目不属于需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 年本）》，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条款如下：

“一、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项目；

二、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项目；

三、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危险废物处置等五类重污染行业统一定点基地；

四、在省内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下列项目：

...

（五）石化：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新建沥青生产项目（改性沥青除外）；

（六）化工：化学药品、农药制造项目，新建精对苯二甲酸（PTA）、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煤制甲醇、二甲醚、烯烃、油及天然气等煤化工项目，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

募投项目“创新研发中心”不从事生产制造，“熵能珠海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增韧剂，不生产上述产品，故无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创新研发中心”、“熵能珠海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无需获得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且已经获得珠海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四）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环保审批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及“（二）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履行环保审批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之“（三）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基于以上，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均履行完毕。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地点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珠三角属于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和广东省珠海市，均属于珠三角地区，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不耗煤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能源为蒸汽、燃气和电力，不直接消耗煤

炭，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基于以上，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项目，但项目均不耗煤、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熵能英创、珠海平一、熵能珠海，其中熵能英创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珠海平一、熵能珠海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一）熵能英创

1.熵能英创位于广州市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广州市政府 2018 年发布的《广州市将全市行政区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广州全市范围均划为“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熵能英创位于广州市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熵能英创所用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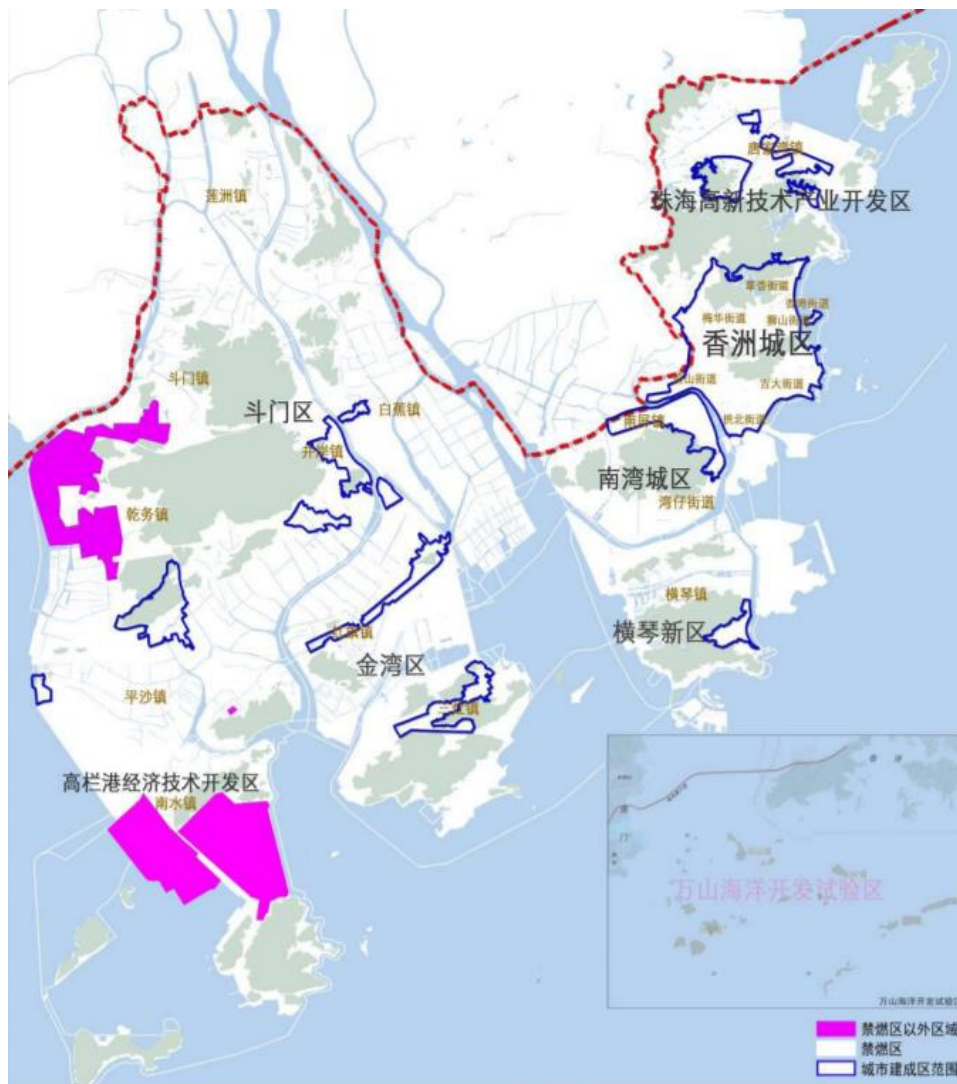
根据《广州市将全市行政区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广州市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经查询，《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第Ⅲ类燃料组合为：“1、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熵能英创所用能源为电力和燃气，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熵能英创虽然位于广州市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涉及需要整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形。

（二）珠海平一、熵能珠海

1.熵能珠海不在珠海市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珠海平一位于珠海市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珠海市政府 2018 年发布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规定，禁燃区以外区域为：“1.富山工业园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富山工业园崖门水道岸线—沙龙涌—高栏港高速—珠峰大道—新城大道—马山南路—规划路—中心涌—马山北路—向阳河—规划路—高栏港高速—西部沿海高速—斗门大道—龙山二路—龙山大道—龙山二路—黄杨大道（除五山引淡渠东侧消防演练基地周边及高栏港高速—富山四路—新城大道—规划路）范围内的工业用地范围。2.高栏港经济区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高栏港经济功能区的平沙游艇及休闲旅游区连湾片区珠海大道—德祥路—白玉路所围区域规划工业用地，装备制造区和金州加工区黄茅海岸线—北顺岸—高栏港大道—北疏港路—南水沥所围区域规划工业用地和石化基地高栏港大道—环岛中路—铜牛丁山—县道 762—海堤路—北二路—东三路—蟹眼山所围区域规划工业用地。”如下图所示：



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珠海平一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浪涌路4号，位于珠海市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熵能珠海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专区平湾四路中段南侧，不在珠海市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珠海平一、熵能珠海所用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珠海市政府2018年发布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规定，在禁燃区内按照环境保护部国环规大气〔2017〕2号文中Ⅲ类（严格）的要求执行，规定如下：“1、生产和生活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焦油、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

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珠海平一、熵能珠海所用能源为电力和蒸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基于以上，熵能珠海不在珠海市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且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珠海平一位于珠海市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是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使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生产的公司为熵能英创及珠海平一，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91440400734134470N001V 与 91440101685203985U001V，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公司与“三废”处理相关的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符合相关环保标准，排污许可证详情如下所示：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有效期	主要内容
熵能英创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152013050028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02.02	2018.01.01至2022.12.31	规定了各种废水、废气的排放浓度限额及管理措施
	《排污许可证》	91440101685203985U001V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08.11	2026.08.10	规定了各种废水、废气的排放浓度限额及管理措施
珠海平一	《排污许可证》	4404062010000028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2018.07.16	2023.07.15	规定了各种废水、废气的排放浓度限额及管理措施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734134470N001V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13	2023.07.12	规定了各种废水、废气的排放浓度限额及管理措施

（二）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出具的《检测报告》和珠海汇华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出具的《检测报告》，经监测，珠海平一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达标，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出具的《检测报告》、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出具的《检测报告》，经监测，熵能英创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达标，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的主要情况如下：

珠海平一						
排放类型	污染物种类	单位	排放浓度限值 ^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气-有组织排放	苯	毫克/立方米	1	0.05	0.91	0.37
	总 VOCs	毫克/立方米	40	0.78	29.80	17.70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毫克/立方米	15	0.13	4.59	0.65
废水	动植物油	毫克/升	15	-	-	-
	化学需氧量（COD）	毫克/升	110	29	24	35
	悬浮物（SS）	毫克/升	100	24	13	15
	氨氮	毫克/升	15	8.06	1.01	1.34
	生化需氧量（BOD5）	毫克/升	30	18.1	8.3	7.7
	磷酸盐	毫克/升	1	0.08	-	-
	总有机碳	毫克/升	30	17.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毫克/升	10	0.87	-	-
	PH 值	-	6-9	8.10	8.17	7.09
熵能英创						
排放类型	污染物种类	单位	排放浓度限值 ^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	PH 值		6-9	7.85	7.22	7.68
	悬浮物（SS）	毫克/升	400	18	63	74
	动植物油	毫克/升	100	0.47	-	-
	化学需氧量（COD）	毫克/升	500	441	341	245
	生化需氧量（BOD5）	毫克/升	300	89.2	93.5	96.7
废气	颗粒物	毫克/立方米	20	4.4	13.5	2.5
	二氧化硫	毫克/立方米	50	0	15	10

	氮氧化物	毫克/立方米	150	108	92	30
	林格曼黑度	毫克/立方米	1	-	-	-

注：排放浓度限值来源于珠海平一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40400734134470N001V，该证为 2020 年 7 月申领，此前排污许可证并未对磷酸盐、总有机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进行限制，故未对其进行检测；排放浓度限值来源于熵能英创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40101685203985U001V。

（三）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涉及整改，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如下：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生产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方才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许可区间连续未中断，且未发生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经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场所珠海平一、熵能英创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以上，公司生产场所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所记载排污限额内进行排污，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

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为抗滴落剂、增韧剂和聚合物加工助剂三类产品，经查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上述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的产品。

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丙烯腈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被列示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使用丙烯腈作为原材料与苯乙烯进行反应形成抗滴落剂、增韧剂的中间产物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该类物质无毒并可作为食品接触材料，如化妆品容器、冰箱抽屉、冷水壶等。

发行人生产出的抗滴落剂、增韧剂产品均为可接触材料，且丙烯腈在成本中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丙烯腈占增韧剂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12.87%、10.41%和 8.41%，丙烯腈占抗滴落剂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2.59%、2.52%和 2.93%，丙烯腈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6.24%、5.63%和 5.05%。在生产过程中仅会产生少量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废气，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七、（二）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

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要求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	治理措施/技术的先进性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珠海平一	废水	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生化需氧量（BOD5）、磷酸盐、总有机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制纯水、离心脱水、设备清洗、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备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氧化预处理+生化处理”的组合工艺，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排放要求。对废水中难降解的有机物进行氧化分解，提高可生化性后进入生化处理系统进一步分解处理。该工艺具有全自动高效处理、水质稳定、低噪声等特点，是目前国内较为先进、主流的废水处理技术。	300 吨/天	符合环评标准	正常运行
	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丙烯腈、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	干燥工序、检验工序、废水站尾气	等离子净化器	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具有浓度低但风量大的特点。通过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 光解设备或低温等离子净化器+UV 光解设备组合的治理工艺，将收集的低浓度废气经等离子体吸附分解或经高能紫外光照射分解，满足废气处理要求。该工艺具有处理效果稳定、低能耗、维护管理方便等优点。	10,000m³/小时	符合环评标准	正常运行
				UV 光解器		30,000m³/小时		正常运行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器		30,000m³/小时		正常运行
				UV 光解器		80,000m³/小时		正常运行

公司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	治理措施/技术的先进性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噪音	噪音	风机、水泵等	-	项目采用隔音墙体阻隔，并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减振、围蔽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将噪声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符合环评标准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塑料桶）、危险废物（污泥、有机溶剂、树脂废料）、生活垃圾	-	-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环评标准	正常运行
熵能英创	废水	PH 值、悬浮物（SS）、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生化需氧量（BOD5）	离心干燥、洗涤	废水处理站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芬顿高级氧化预处理+生化处理”的组合工艺，先将废水中难降解的有机物氧化分解，提高可生化性后再进入生化处理系统，进行进一步分解处理，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排放要求，且该工艺具有处理效果稳定、低成本、低噪声等有点，是目前国内较为主流、先进的废水处理技术。	96 吨/天	符合环评标准	正常运行
	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	生产工序、锅炉废气	UV 光解器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及少量粉尘，故采用“除尘器、水喷淋塔+UV 光解设备”的组合治理工艺，先将收集到的废气中的粉尘经除尘器、水喷淋设备去除后，低浓度的废气再经高能量紫外光照射分解，满足设计处理要求，该工艺具有处理效果稳定、低能耗、维护管理方便等优点。	30,000m ³ /小时	符合环评标准	正常运行
				滤筒式除尘器、水喷淋塔、等离子净化器		88,000m ³ /小时		正常运行
	噪音	噪音	机器设备运转	-	本项目在设计时就考虑到噪声的治理，采用墙体阻隔，并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将噪声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符合环评标准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塑料粒子、污泥、废紫外线灯管	-	-	塑料粒子全部回用生产； 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环评标准	正常运行

珠海平一、熵能英创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情况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之“七、（二）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日常环境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详细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被检测主体	检查结果	报告文号	报告日期	检测标的
1	珠海平一	合格	HSJC20190329012	2019.03.29	废水、废气、噪声
2	珠海平一	合格	HSJC20190706005	2019.07.06	废水、废气、噪声
3	珠海平一	合格	HSJC20190916022	2019.09.16	废水、废气、噪声
4	珠海平一	合格	HSJC20191120003	2019.11.20	废水、废气、噪声
5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0-S0131	2020.04.08	废水
6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0-Q0044	2020.04.13	有组织废气
7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0-ZS0015	2020.04.08	噪声
8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0-S0263	2020.07.01	废水
9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0-Q0093	2020.07.07	有组织废气
10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0-ZS0044	2020.06.29	噪声
11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0-S0391	2020.09.25	废水
12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0-Q0133-1	2020.09.27	有组织废气
13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0-Q0144	2020.10.14	有组织废气（VOCs）
14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0-ZS0059	2020.09.18	噪声
15	珠海平一	合格	HT2011002	2020.11.16	废水、废气、噪声
16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1-S0151	2021.03.24	废水（处理后）
17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1-Q0058-2	2021.03.22	废气
18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1-ZS0015	2021.03.15	噪声
19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1-S0365	2021.06.21	废水
20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1-Q0150	2021.06.21	废气
21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1-ZS0050	2021.06.17	噪声
23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1-Q0223	2021.09.13	有组织废气
24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1-ZS0094	2021.10.15	噪声
25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1-S0747	2021.12.06	废水
26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1-Q0337	2021.12.21	废气

序号	被检测主体	检查结果	报告文号	报告日期	检测标的
27	珠海平一	合格	HHJ(BG)2021-ZS0123	2021.12.21	噪声
28	熵能英创	合格	XCDE19010146	2019.03.13	废水、噪声
29	熵能英创	合格	XCDE19040395	2019.04.26	废水
30	熵能英创	合格	QF19150404	2019.10.10	废水、废气、噪声
31	熵能英创	合格	QF19150628	2019.12.23	废水、废气、噪声
32	熵能英创	合格	QF20150163	2020.04.09	废水、废气、噪声
33	熵能英创	合格	QF20150773	2020.06.29	废水、废气、噪声
34	熵能英创	合格	QF201010005	2020.10.19	废水、废气、噪声
35	熵能英创	合格	贝 环境检测 QB 字（2020）第 11230 号	2020.12.31	废水
36	熵能英创	合格	贝 环境检测 QB 字（2020）第 11231 号	2020.12.31	废气
37	熵能英创	合格	贝 环境检测 QB 字（2020）第 11232 号	2020.12.31	噪声
38	熵能英创	合格	贝 环境检测 QB 字（2021）第 01518 号	2021.04.06	废水
39	熵能英创	合格	贝 环境检测 QB 字（2021）第 01519 号	2021.04.01	废气
40	熵能英创	合格	贝 环境检测 QB 字（2021）第 01520 号	2021.03.30	噪声
41	熵能英创	合格	贝 环境检测 QB 字（2021）第 01810 号	2021.04.30	锅炉废气
42	熵能英创	合格	贝 环境检测 QB 字（2021）第 04284 号	2021.07.02	废水
43	熵能英创	合格	贝 环境检测 QB 字（2021）第 03478 号	2021.06.04	废气
44	熵能英创	合格	贝 环境检测 QB 字（2021）第 03479 号	2021.06.03	噪声
45	熵能英创	合格	贝 环境检测 QB 字（2021）第 05559 号	2021.07.29	锅炉废气
46	熵能英创	合格	贝 环境检测 QB 字（2021）第 06797 号	2021.09.29	废水
47	熵能英创	合格	贝 环境检测 QB 字（2021）第 06798 号	2021.10.15	废气
48	熵能英创	合格	贝 环境检测 QB 字（2021）第 06799 号	2021.10.11	噪声
49	熵能英创	合格	贝 环境检测 QB 字（2021）第 06523 号	2021.09.01	锅炉废气
50	熵能英创	合格	YQ202111-202	2021.12.24	废水、废气、噪声
51	熵能英创	合格	2021ES00678R01	2021.12.10	废水（总有机碳）

序号	被检测主体	检查结果	报告文号	报告日期	检测标的
52	熵能英创	合格	YQ202111-NZ005	2021.12.24	无组织废气
53	熵能英创	合格	YQ202112-025	2021.12.24	锅炉废气

此外，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拟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对相关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出具相关的监测报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公司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处理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除“不正常运行 UV 光解设备”事故外，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生产活动的重要子公司珠海平一、熵能英创、在建项目熵能珠海环保投入费用主要由环保设备、排污费、检测费、维修费、危险废物处理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支出	1,006.24	557.65	143.12
其他（排污费、检测费、环保设备维修费、危险废物处理费等）	404.10	257.92	164.45
合计	1,410.35	815.57	307.57

2019 年度珠海平一根据生产需求进行环保设备的更新和替换，导致环保设备支出较大，主要为废水站升级改造、废气环保工程和 COD 在线水质分析仪等环保工程和设备。2020 年熵能珠海开始环保设备建设，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环保设备支出较大，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尾气处理设备及安装工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排污费、危险废物处理费等环保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熵能珠海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二期

熵能珠海已就本项目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0]13号）。本项目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是废水（水污染物）、废渣（固体污染物）、废气和噪声等。本期项目预计用于环保建设所需资金约为 1,000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金额的 6.25%，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种类	金额
1	SA 储罐	污水处理站二期	45.00
2	SA 加药系统	污水处理站二期	30.00
3	HP 储罐	污水处理站二期	50.00
4	HP 加药系统	污水处理站二期	30.00
5	FS 加药系统	污水处理站二期	30.00
6	芬顿处理池及设施	污水处理站二期	85.00
7	生物反应器系统	污水处理站二期	120.00
8	压滤机系统	污水处理站二期	45.00
9	控制系统	污水处理站二期	30.00
10	泵、搅拌、推流器等小型设备	污水处理站二期	35.00
11	安装工程	污水处理站二期	150.00
12	UV 催化装置	废气处理系统二期	20.00
1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系统二期	16.00
14	风机、风管及支架	废气处理系统二期	12.00
15	切断阀门、仪表	废气处理系统二期	10.00
16	辅助材料及安装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二期	45.00
17	UV 催化装置（2 套）	废气处理系统二期	40.00
18	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	废气处理系统二期	32.00
19	风机、风管及支架（2 套）	废气处理系统二期	24.00
20	电控柜	废气处理系统二期	11.00
21	排气筒及取样平台	废气处理系统二期	5.00
22	切断阀门、仪表（2 套）	废气处理系统二期	20.00
23	除雾装置（2 套）	废气处理系统二期	25.00
24	辅助材料及安装工程（2 套）	废气处理系统二期	90.00

合计	1,000.00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司投产后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废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符合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 50747-2012）
废气	两级 UV 光催化氧化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除雾器	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苯乙烯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丙烯腈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树脂生产工艺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二甲苯排放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噪音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2. 创新研发中心

熵能珠海已就本项目取得《关于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1]168 号）。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固体污染物和噪声等。本期项目预计用于环保建设所需资金约为 400.00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金额的 6.15%，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金额
1	污水收集管网	环保工程	45.00
2	污水收集池	环保工程	110.00

3	转运管廊和管道	环保工程	65.00
4	废固储存间	环保工程	35.00
5	UV 催化装置	实验室尾气处理	30.00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实验室尾气处理	20.00
7	风机、风管及支架	实验室尾气处理	25.00
8	电控柜	实验室尾气处理	5.00
9	排气筒及取样平台	实验室尾气处理	5.00
10	切断阀门、仪表	实验室尾气处理	15.00
11	辅助材料及安装工程	实验室尾气处理	45.00
合计			400.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司运营后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排放污染物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清洗废水：废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	UV 光催化处理后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化学品废包装物、实验废液、废 UV 灯管：委托拥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基于以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制定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相应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日常排污监测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进行环境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并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第三方定期检测，并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所有检测报告结论均为排污达标。

公司日常自我监测和第三方排污检测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因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珠海平一 UV 光解设备的两组紫外线灯管不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3 日下发“珠环罚字[2021]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之规定，对珠海平一处以 10 万元罚款，2021 年 7 月，珠海平一已缴纳上述罚款。

珠海平一得知 UV 光解设备的部分灯管损坏后，即全面停产并对设备进行了维修和对灯管进行了更换，同时委托了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相关设备运作良好。

2021 年 8 月 20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平一化工有限公司申请事项的复函》：“你公司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根据前述复函，珠海平一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

经核查，除了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正常。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平一最近 36 个月存在因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珠海平一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见本题回复之“九/（四）/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除前述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熵能英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事项的复函》、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平一化工有限公司申请事项的复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事故。经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三）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在深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百度”“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核查程序：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政策；
2. 查阅广东省 2019 至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
3. 核查《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4. 查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广州市将全市行政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文件；
5. 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等文件；
6.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并查阅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7. 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备案或公示文件；

8. 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搜索平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搜索平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搜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9.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整改证明文件；

10.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

1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

12.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的排污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营情况；

13. 查阅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检测文件，将环保检测文件的检出数据与排污许可证进行对比；

14. 查阅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备案或公示文件；

15. 核查发行人生产主体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16. 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媒体报道、违法违规情况。

17. 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8.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需要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5. 发行人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和燃气，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 发行人部分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和燃气，不存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浓度达标，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标准，除 2021 年度在环保部门检查时 UV 光解设备的两组紫外线灯管不亮的情况外，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具有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第三方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制定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相应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因“珠海平一因 UV 光解设备的两组紫外线灯管不亮”受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整改，经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反馈问题》10.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关于生产经营资质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标准；发行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请发行人：（1）结合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及其续期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评估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应对措施。（2）结合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取药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经营资质，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结合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及其续期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评估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应对措施。

（一）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

根据《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广东省2021年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2）145号），发行人已被认定为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业务资质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珠海平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9-9-10	2022-9-9
2	熵能珠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1-11-5	2022-11-4

（二）根据相关经营资质及其续期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评估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应对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许可、资质、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业务资质	续期要求	核查情况
1	珠海平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第九条规定，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1.珠海平一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获取及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安监平台数据上传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的现场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相关制度文件；2.珠海平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具备相关资格证书；3.珠海平一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3967979号、粤房地证字第C3967981号、粤房地证字第C3967982号、粤房地证字第C3967983号等不动产权属证书，具备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4、珠海平一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34134470N），具备主体资格；5、珠海平一需要在业务有效期满3个月前完成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6、珠海平一已取得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珠海平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熵能珠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	1、熵能珠海污水排放口、污水预处理设施、雨水和污水管道等设置均未发生变化；2、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熵能珠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污水排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持有人	业务资质	续期要求	核查情况
			根据《金湾区排水许可工作指引》，受理条件如下：1.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排水规划要求；2.向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3.已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4.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也不得将雨水排入污水管网，雨水、污水管道不得混接；5.已按规定在排放口设置具有格栅和闸门等设施的专用检测井；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6.排水户提供的承诺书要有排水水质、水量等有关情况的说明；7.施工作业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排水户已修建预沉设施，且排水经预沉设施处理后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8.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住宅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已纳入污水收集系统；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资质届满续期的资格与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申请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临近应申请续期的时限。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影响其业务资质正常续期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相关资质的有效期续展，并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未展期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税费、罚款、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之免受损失。”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二、结合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经营资质，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一) 结合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情况，发行人已取得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其采购的原材料中的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正丁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及所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核查事项	业务资质	核查情况
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容器生产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对生产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经核查，珠海平一、熵能英创、熵能珠海不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珠海平一、熵能英创、熵能珠海不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应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经核查，珠海平一、熵能英创、熵能珠海不涉及生产、进口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危险化学品储存许可	—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危险化学品储存是指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经核查，珠海平一、熵能英创、熵能珠海的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尚未达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1.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2. 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经核查，珠海平一出具战略储备考虑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际不存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熵能英创、熵能珠海不存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经核查，珠海平一、熵能英创、熵能珠海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但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尚未达到相关数量标准，需要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危险化学品运输	—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经核查，珠海平一、熵能英创、熵能珠海购买危险化学品均约定由供应商负责运输，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	—	根据《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向海关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经核查，珠海平一、熵能英创、熵能珠海不涉及进出口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	—	根据《环保部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方式进行处理。经核查，珠海平一、熵能英创生产经营产生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已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二) 发行人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抗滴落剂、增韧剂和聚合物加工助剂等。

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各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熵能英创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生产
珠海平一	研究、生产和销售各类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类助剂、纺织用助剂（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化工产品和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具体产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熵能珠海	研究、生产和销售各类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类助剂（不含危险及制毒化学品）	尚在建设的制造基地，建成后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助剂
上海尚聚	一般项目：从事化工（除毒及危险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材，办公用品销售，商务咨询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

	(除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焯道	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制品零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ACM 橡胶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珠海尚明	光电材料及制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致变色材料项目的研发

2.境内子公司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各环节需要及相关规定,已取得如下境内资质及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备案/注册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1	焯能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8424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番禺)	——	2020.01.13至长期
2	焯能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号:4423961439	番禺海关	——	2020.01.16至长期
3	珠海平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珠高栏危化经字[2019]GL0025号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2019.09.10-2022.09.09
4	珠海平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7500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珠海)	——	2017.04.24至长期
5	珠海平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04164B8D	斗门海关	——	2020.08.19至长期
6	珠海平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港排水字[2021]第0003号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	——	2021.01.15-2026.01.14
7	焯能英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30965071	南沙海关	——	2020.08.07至长期
8	焯能英创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穗南审批排水证许准字第[2020]34号	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2020.04.21-2025.04.20
9	焯能珠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金水务排水字(2021)第171号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2021.11.05-2022.11.04

3.境外子公司业务资质

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宝绅工业主要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的抗冲改性剂、聚合物加工助剂、抗滴落剂等化学剂品；就前述化学剂品之贸易、进出口/转口业务，宝绅工业已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除此以外毋需要取得香港工业贸易署署长及/或其他香港监管部门所发出的进口或出口许可证或其他行政许可，截至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使该商业登记证被更改、失效、被撤销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资质与公司业务相匹配，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审批、备案、认证等；
3. 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资质情况。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2. 公司取得的资质与公司业务相匹配，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反馈问题》13. 关于主要客户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56%、46.02%、42.46%和 42.29%。（2）SABIC 系发行人为 2021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抗滴落剂 2020 年通过 SABIC 系公司的认证，2021 年 1-6 月加大对

公司的采购。请发行人：（1）说明 SABIC 系公司 2021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的相关背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销售的具体产品及金额，该客户是否稳定及依据。

（2）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保留明细）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股权结构、注册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发行人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及其依据。（4）说明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5）说明客户与竞争对手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说明对该类客户的定价策略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并对该类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与其他类客户进行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三、说明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发行人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及其依据。

（一）发行人主要通过销售拜访获取主要客户主要客户已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发行人或其产品已取得该等认证，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合计 15 家，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且公司的产品已通过相关认证。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市场定价法，即公司在综合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拓展需要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获取方式	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发行人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	定价原则
1	锦湖日丽系公司	展会交流后销售拜访	是	是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2	SABIC 系公司	展会交流后销售拜访	是	是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3	格雷蒙系公司	展会交流后销售拜访	是	是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4	新乡市创美科技股份	展会交流后	是	是	根据市场

	有限公司	销售拜访			价格协商
5	广州雄迈系公司	展会交流后 销售拜访	是	是	根据市场 价格协商
6	金发系公司 ^{注1}	技术交流后 开展业务	是	是	根据市场 价格协商
7	EUROPEAN ADDITIVES GMBH	展会交流后 销售拜访	是	是	根据市场 价格协商
8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 有限公司	技术交流后 开展业务	是	是	根据市场 价格协商
9	广东鑫成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拜访	是	是	根据市场 价格协商
10	科思创系公司	展会交流后 销售拜访	是	是	根据市场 价格协商
11	LG 系公司	技术交流后 开展业务	是	是	根据市场 价格协商
12	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介绍合作	是	是	根据市场 价格协商
13	杰事杰系公司 ^{注2}	展会交流后 销售拜访	是	是	根据市场 价格协商
14	成都真彩塑胶原料有 限公司	销售拜访	是	是	根据市场 价格协商
15	安田系公司 ^{注3}	销售拜访	是	是	根据市场 价格协商

注 1：金发系公司包括：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

注 2：杰事杰系公司包括：滁州杰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帕斯卡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注 3：安田系公司包括上海安田化学品有限公司和 HONG KONG YASUDA LIMITED 等 2 家公司。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企业信誉，成功通过锦湖日丽、科思创、SABIC 等主要客户的认证。基于化工原料高质量稳定性的要求，上述表格列示的主要客户设置的认证标准十分严格，验证周期较长，一般通过后会轻易更换原材料供应商，易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等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与主要客户长期保持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基于上述供应商认证制度等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核查程序：

1.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2. 核查公司通过主要客户认证的相关资料；
3.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展会交流后销售拜访和技术交流后开展业务合作，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且公司的产品已通过相关认证，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市场定价法，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反馈问题》20. 关于募投项目，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增韧剂的产能为 6000 吨，此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 13,500 吨增韧剂的年生产能力。（2）募投项目中，创新研发中心主要为建设投资，目前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请发行人：（1）结合增韧剂的市场规模、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消化措施。（2）说明研发中心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建设金额及比例，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

一、结合增韧剂的市场规模、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消化措施。

（一）增韧剂下游应用市场广阔，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和替代需求，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

1.增韧剂下游应用市场广阔，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增韧剂的下游终端应用市场广泛，包括汽车、建筑材料及手机等工程塑料。其中汽车、建筑材料是增韧剂产品最大的两个应用领域。2019 年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为 0.17 辆，与发达国家比仍然有一定差距，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人均汽车保有量有较大增长空间，国内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潜力，将带动增韧剂的需求增长；新型建材因较好的耐候性、环保性及抗冲击性

能够较好的对传统建材进行替代，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较大的市场潜力；同时随着 5G 技术的推广，手机后盖材质正在从金属转向塑料，增韧剂产品的终端应用也拓展到手机以增强手机背板塑料的美观度和抗摔性能等。随着我国汽车、建筑材料和手机等产业的发展，相应的增韧剂需求预计将明显增长。

2.根据咨询机构预测 ASA 增韧剂需求量快速增长且存在较大的替代需求

根据咨询机构 Markets and Research 数据和公司测算，2020 年全球 ASA 工程塑料的市场容量达 38.35 万吨，预计 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43.70 万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国内 ASA 工程塑料的消费量为 11.30 万吨，随着国内消费升级 ASA 工程塑料需求增长迅速，预计 2025 年 ASA 工程塑料需求量将达到 15.60 万吨。

2020 年，中国 ABS 工程塑料表观消费量为 589.76 万吨。相较于 ABS 工程塑料，ASA 工程塑料拥有更好的耐候性、耐溶剂性和着色性，其抗老化性能为普通 ABS 的 10 倍，为配合环保和新能源材料要求，未来 ASA 工程塑料的发展方向之一为取代 ABS 的高端应用，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预计市场需求，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产能和市场份额，将增韧剂的全生产流程纳入公司，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

（二）报告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已超过 100%、产销率均在 95%以上，处于产销两旺的态势，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韧剂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度	
项目	增韧剂
产量（吨）	6,203.22
产能（吨）	6,000.00
产能利用率	103.39%
销量（吨）	6,126.12
产销率	98.76%
2020 年度	
项目	增韧剂
产量（吨）	5,701.39
产能（吨）	6,000.00

产能利用率	95.02%
销量（吨）	5,481.86
产销率	96.15%
2019 年度	
项目	增韧剂
产量（吨）	3,564.76
产能（吨）	4,320.00
产能利用率	82.52%
销量（吨）	3,725.27
产销率	104.50%

报告期内，公司增韧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52%、95.02%和 103.39%，产能利用率逐年上涨，公司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未来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存在进一步扩充产能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增韧剂产销率分别为 104.50%、96.15%和 98.76%，呈现产销两旺的销售态势。熵能珠海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二期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产能，提升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从而更好的应对行业竞争，为公司在高分子材料助剂领域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利的支撑。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 22,527 万元。基于以上，发行人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

（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 发行人已进入国际知名化工厂商供应商名录，能够更好的对接全球需求从而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

面对旺盛的终端市场需求，公司核心客户需求大幅提升，凭借公司产品突出的性能优势，公司与科思创、SABIC、LG 化学、锦湖日丽、帝人集团和 Trinseo 等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国际化工集团均为全球化工集团，公司已通过供应商认证从而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成功进入国际供应链体系，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开拓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与优质大客户的长期合作也提升了公司在全球的声誉，在公司产能扩大的同时能够为公司带来其他优质新客户，为未来开拓国际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而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2. 发行人 2021 年增韧剂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100%，尚存在未满足需求的客户

截至 2020 年公司增韧剂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3.06%，不断增加的市场容量和替代需求也为增韧剂提供了大量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增韧剂产品长期处于产销两旺的态势，2020 年公司通过技术改造使产能明显提升，202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100%，受制于当前厂房面积、固定资产产能，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对于增韧剂的需求，存在已有客户需求尚未能满足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加快满足客户的需求。

3. 发行人积极拓展下游未开发的客户，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做好充足准备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好的销售渠道网络，包括自有销售团队和经销商团队。公司积极开发客户，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346.19 万元、26,465.23 万元和 35,407.06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30.07% 和 33.79%，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新拓展的客户在 2021 年产生的收入较大，合计 9,565.60 万元，占 2021 年收入的 27.02%，主要包括 SABIC 和新乡创美等客户。销售策略是以关键客户管理为核心，并大力开拓新的客户，及时调配公司资源以确保及时响应客户要求，以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

基于以上，增韧剂市场空间广阔且具备较大的替代需求，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逐年上涨突破 100% 且产销量均在 95% 以上，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且具备消化的能力。

二、说明研发中心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建设金额及比例，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一）说明研发中心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建设金额及比例

预计公司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6,5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300.00 万元，预备费 180.70 万元，其他费用 19.3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试验设备与仪器，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创新研发中心投资概算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的比例
1	土地购置	276.77	4.26%
2	房屋及其他土建	3,023.23	46.51%
3	机器设备	3,000.00	46.15%
4	预备费	180.70	2.78%
5	其他费用	19.30	0.30%
6	项目计划总投资	6,500.00	100.00%

机器设备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金额	占比
研发试验装置	悬浮聚合试验线	100.00	3.33%
	管式反应试验线	200.00	6.67%
	连续脱挥试验线	100.00	3.33%
	实验注塑机	50.00	1.67%
	其它辅助设备	100.00	3.33%
研发实验环境	实验室通风及气体净化工程	100.00	3.33%
	实验室实验条件工程	155.00	5.17%
	实验室尾气处理	145.00	4.83%
仪器设备	玻璃微反应系统	120.00	4.00%
	场发射电子显微镜、能谱及图形处理系统(SEM-EDX)	160.00	5.33%
	透射电子显微镜(TEM)	80.00	2.67%
	波长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WD-XRF)	180.00	6.00%
	含裂解装置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谱仪(PY-GC-MS)	80.00	2.67%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	80.00	2.67%
	同步热分析-红外光谱联用仪(STA/FTIR)	120.00	4.00%
	含液氮冷却装置(DSC)	60.00	2.00%
	显微傅里叶变换红外(FT-IR Microscopes)	80.00	2.67%
	400M 超导核磁共振波谱仪(400M NMR)	240.00	8.00%
	ICP 离子源四极杆质谱仪(ICP-MS)	120.00	4.00%
	FID+TCD 双检测器(GC)	80.00	2.67%
	含膜管脱气、四元泵、UV 可变波长检测器(HPLC)	120.00	4.00%

	自动进样, 单元泵、高容量柱温箱示差折光检测器(GPC)	50.00	1.67%
	流变仪	100.00	3.33%
	力学测试仪器	100.00	3.33%
	环境测试仪器	80.00	2.67%
	光学测试仪器	120.00	4.00%
	燃烧测试仪器	50.00	1.67%
	其它性能测试仪器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二) 项目建设内容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 研发中心的实施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完善基础硬件条件, 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自主创新的技术路线, 成熟的研发体系, 富有经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深入开展、新项目投入运行、研发团队规模的扩大, 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软硬件设施和实验环境等将不能适应技术创新的快速发展。本项目的建设, 公司将依托现有研发机制和成果, 通过新建研发大楼, 引进先进的研发仪器设备和实验检测设施设备, 打破场地、软硬件设施等客观因素带来的限制, 优化研发环境, 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扩充研发创新团队, 建立更加强大的研发平台, 实现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 增强公司竞争力。

(2) 丰富产品结构, 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着竞争优势。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 公司的科研条件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已经难以完全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特别是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要求。公司将不断开展新技术的自主研发, 在分子材料领域推陈出新, 针对高端材料市场和应用以及满足环保、节能和升级换代要求, 提供高性能、高质量的新材料产品。

因此, 通过本项目创新研发中心, 将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 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 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充分利用新建研发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的建设，多年以来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及外部引进结合的方式，不断充实人才队伍，打造了一支年轻高效、极富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的技术管理团队学历结构高，多人毕业于复旦大学、北京大学等高等学府；专业知识扎实，研发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对所在的产业和所服务的行业发展方向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把握公司研发方向和创新战略的可靠性和前瞻性，能够充分利用新建研发资源。

基于以上，公司需要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研发环境以适应前沿的技术创新，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同时公司也有着丰富的研发人才的储备，能够充分利用新建研发资源，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的实施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2.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 21086/GL-2021-0006 宗地，该宗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油化工区，与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功能聚合物新材料制造基地相邻。

(1) 根据法律要求，“三类工业用地”不能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第四条明确规定“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规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未经相关程序变更土地用途建设住宅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在工业用地上建设和销售的住宅属于违法建筑。

结合上述法律条款，熵能新材及子公司为建造研发中心的“三类工业用地”不能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

（2）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规定，该土地不能用于房地产开发

根据珠海市公共资源中心官网显示：“该宗地将建设功能《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9〕397号）第四点“（六）新材料”第7项中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树脂”项目为主，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途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根据《珠海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大楼总面积为4,785.38平方米，根据上述规定测算其用于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途的建筑面积仅为717.81平方米。

根据熵能珠海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中心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得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内容为配套一期丙类多功能研发楼一座、丙类全自动立体仓库一座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不存在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内容。

（3）公司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熵能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021年2月11日，公司出具《关于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确认：“截至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营业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均无房地产开发资质及能力，实际不存在住宅房地产及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业务发展规划。”同时，公司

承诺：“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基于以上，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环评批复等备案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的有关决议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 核查发行人的生产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及产能情况；
5. 查询珠海市公共资源中心官网，核查研发中心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6. 查询《土地管理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7.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增韧剂产品具有较大市场的规模，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饱和、产销量均在 95%以上，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备必要性及足够的消化措施。
2.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第二部分 年报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知识产权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2.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熵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2 月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事务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事务所就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57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9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熵能珠海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0400MA4WKLEY7F001V，证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与许可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境外没有新增投资。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编号为“810735-001-5”的《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宝绅工业不存在纠纷及诉讼，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五）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合盛硅业系公司，包括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合盛硅业系公司为国内最大的有机硅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为了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与其建立采购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经销商、主要外销客户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更。

2. 关联法人

（1）新增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道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道氟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发生销售交易

(2) 关联法人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①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2 年 1 月 4 日，广东宝莫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本结构变更为珠海昌石持股 79.0476%、广州盛格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4286%、广东恒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7619%、珠海市金湾金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8571%、申伟贤持股 1.9048%。

②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2 年 1 月 26 日，珠海昌石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上海道氟	33.7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0%
安徽道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经核查，安徽道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上海道氟全资子公司，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道氟、安徽道氟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 ACM 橡胶，上述关联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交易定价系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采购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上海道氟	560.65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37%
广东宝莫	144.07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61%

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道氟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氟橡胶，向广东宝莫间接采购的产品为丙烯腈，关联采购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交易定价主要是依据市场价格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薪酬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	---------

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税前薪酬	327.12
向其他关联方（注）支付税前薪酬	21.34

注：其他关联方包括石建伟妻子赵风华、刘辉胞妹刘菁，赵风华是发行人行政文员，刘菁是上海尚聚行政文员。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经核查，加审期间，石建伟、刘辉、周亮就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 2,000 万元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期限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熵能新材	石建伟、刘辉、周亮	3,000.00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熵能新材	石建伟、刘辉、周亮	3,000.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否

加审期间，石建伟及其配偶、刘辉及其配偶、周亮及其配偶、熵能新材、珠海平一就熵能珠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 12,000 万元担保合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担保额度至 15,000 万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其他营收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零。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维持了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21 年的关联交

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建伟的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控股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石建伟的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产权证书
熵能珠海	刘其成	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路 16 号 304 房	131.08	员工宿舍	2021.09.20 至 2022.08.31	有	有
熵能珠海	曾子雄	珠海市南水镇南郊村 59 号	299.40	员工宿舍	2021.11.01 至 2023.10.31	有	无
熵能珠海	莫昌明	珠海市平沙镇美平东路 2233 号 5 栋 2 单元 1201 房	130.00	员工宿舍	2021.11.01 至 2022.10.31	有	有

上表第 2 项租赁房产属于宅基地上建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瑕疵。为此，出租方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前述租赁房产被拆除，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存在其他任何纠纷，而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宅基地上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并未改变其住宅用途。根据租赁房产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该等租赁房产为出租方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第三方权利，不属于违章建筑，亦不存在面临拆迁或冻结的情形，同意出租方出租该房屋。经核查，前述租赁房产未用于生产经营用途，周边可替代的房屋亦较为充裕，即使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同类房屋用作员工宿舍且出租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熵能珠海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2,500 万元。

(三)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9641505”商标有效期延长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租赁房产、子公司实缴资本及商标权的变化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其他租赁房产、其他商标权、专利权、在建工程、其他对外投资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续签了以下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金山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增韧剂	2022.03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新乡市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增韧剂	2022.01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续签了以下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科慕（常熟）氟化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及折让协议	聚四氟乙烯类产品	2022.02	2022.01.-2022.12	正在履行
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固体化工产品年度买卖合同	聚四氟乙烯类产品	2021.12	2022.01.-2022.12	正在履行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目前未发生法律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签订的“GDKED476780120210186”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金额重大融资合同及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是否已 履行完 毕
1	熵能新材	石建伟、 刘辉、周 亮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20XY2021043 118	3,000.00	2022.01.05-20 25.01.04	否
2	熵能新材	石建伟、 刘辉、周 亮	中国银行广 州番禺支行	GDKED476780 120210237	3,000.00	2021.12.10-20 22.12.9	否

加审期间，石建伟及其配偶、刘辉及其配偶、周亮及其配偶、熵能新材、珠海平一就熵能珠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 12,000 万元担保合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担保额度至 15,000 万元。

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广东赛斐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自动化立体库存存储系统”项目合同金额调整为 742.62 万元，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与广州赋能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祺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公用工程项目”项目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与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机电仪安装总承包工程”项目合同因工程设计调整及工程量变更等原因，合同金额调整为 4,589.31 万元。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没有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5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没有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5.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5.00% 8.2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5.00% 25.00%

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所得税税率
熵能新材	15.00%
熵能英创	25.00%
上海尚聚	25.00%
上海聚恒	—
宝绅工业	8.25%
珠海平一	25.00%
珠海尚明	25.00%
熵能珠海	25.00%
田东钜实	—
广州熵道	25.00%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的 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56 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合计 10 人，未缴纳原因为：2 名员工是公司驻外地办公的营销人员，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是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1 名员工是退休返聘员工；6 名新入职员工因办理手续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拟于下月为其缴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 10 人未缴存公积金，未缴纳原因为：2 名员工是公司驻外地办公的营销人员，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是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是退休返聘员工；6 名新入职员工因办理手续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拟于下月为其缴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且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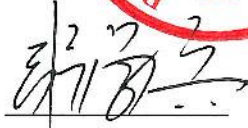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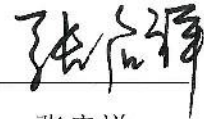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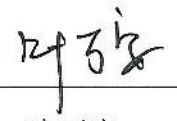
全 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叶可安

2022年3月30日